

前方

雜誌

民國76年 4月號

卷之三

3·24立法院大請願
圈地運動中的警察暴力
深山裡的古婚禮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東埔村挖墳事件
小審國安法
佃農三字經
林獻堂大戰辜顯榮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文學圖書館 數位化

求告

慈林教育

文・林一平

空氣中滿是香煙撩繞
內心裡有無言的祝福
重新喚醒落空的希望
受傷的心也需要治療
成人的世界充滿挫折
孩子你可也有所求告

前方

雜誌 民國76年4月號

《社論》	如此國安法	/本刊	1
《時事分析》	小審國安法草案	/張大林	4
	—試析國安法的立法目的與動機		
《國際瞭望》	南方世界的現實(一)	/辛一鳴	8
《觀念探索》	環境評估的理論與實際	/許思元	14
《特別報導》	誰將他們連根拔起	/劉鳴生	16
	—新港、七股圈地運動中的警察暴力		
《時事分析》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周振東	20
	—台灣大學校園抗爭運動的透視		
《現場報告》	請求！控訴！伸冤！抗議	/李興民	24
	—學生、農民、漁民、原住民聯合大請願		
《封面故事》	深山裡的婚禮	/洪田浚	32
	—屏東青山村排灣族的傳統婚禮		

發行人 / 蔡裕榮
 總編輯 / 林華洲
 編輯 / 李興民、陳崇北
 編輯部 / 台北市臥龍街195巷38號 5樓
 電話 / (02)7328478
 郵撥帳號 / 1025072林華洲帳戶

郵政信箱 / 台北郵政29-247號
 發行所 / 台北市景美區景隆街56號
 零售價格 / 每冊66元
 長期訂戶 / 全年660元、半年350元
 出版登記 / 局版台誌第5604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20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特別報導》當前山地「開挖」政策／娃丹 41

—從東埔村挖墳事件看山地開發問題

《運動觀點》	鹿港民衆的勝利	／江澤	47
《海峽瞭望》	對岸生活素描	／曾聞啓	48
《動態與訊息》	陳明忠獲准保外就醫		49
《國際瞭望》	蘇聯在南洋	／費新南	50
	—美蘇兩國的南太平洋爭霸戰		
《生活雜談》	談發財	／莊嘉台	54
《藝文》	幾首歌謠的回憶	／老五	56
《歷史與人物》	林獻堂大戰辜顯榮	／林涯	58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與公益會的鬥爭		
	編後語		64

從近處的集鎮到遠處的海岸
羅列著一方方鏡子似的水田
豐饒溫潤的一片親愛的沃壤
我的原鄉在春大的陽光下

雨鄉

余光中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把握

圖 / 徐仁修
文 / 林 平

在山上披過愛玉與籐蘿
在田裡種過黍米與禾豆
經常荒歉也會偶爾豐收
生命却永遠缺損與殘破

不要以爲我們好吃懶做
不要以爲我們嗜酒墮落
什麼是辛勤工作的結果
賣兒賣女落得一無所有

這長年結著厚繭的雙手
在整天的粗重勞動之後
除了保力達 P 和老米酒
再也没有什麼可以把握

如此國安法

本刊

解除戒嚴是否必須以通過國家安全法為前提？就執政的國民黨立場來說，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儘管該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之際，引起國民黨、民進黨籍立委群起反對的軒然大波，但國民黨決策當局只允諾對該草案作技術性的修正，以國安法代替戒嚴的決心顯然不變。

但是就保障人民權利的觀點來說，國安法之通過與解除戒嚴應分別處理，否則飽受戒嚴體制限制及侵害的人民基本權利，仍會因舊酒裝新瓶之國安法，依然受到嚴重的侵犯，茲試申論如下。

國民黨在台灣實施戒嚴統治將近四十年，其最大的特色就是行政機關，尤其是軍事機關可以不顧憲法的規定，而擁有龐大的「便宜行事」的專斷權力。由是，我們看到，憲法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審判，但行政院的一項行政命令「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就授權軍法庭享有審判平民的特權。

又如，「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也是一項行政命令，授權警備總部自行認定出版物查扣標準，並逕予執行，既不必法院出具搜索票，亦毋須檢察官陪同，完全漠視憲法第廿三條：人民的基本權利（包括財產權在內），必須依法律才得加以限制的規定。

其他另有根據戒嚴體制而定的十四種行政命令，都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財產權、旅行自由、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由軍事機關或一般行政機關逕自予以裁決、執行，「行政獨裁」已成為戒嚴體制所豢養的一頭龐然怪物。

這頭怪物的陰影在擬議中的國安法草案中

重又出現。非現役軍人固然不再受軍法機關的審判了，但「治安機關」仍擁有龐大的行政專斷權。它可認定某人入出境有妨礙國家安全，而不予許可入出境（國安法草案第三條）；不必檢察官陪同或法院開具搜索票，即可將入出境的旅客、其所攜帶的物品、交通工具實施檢查（草案第四條）；國防部、內政部可自行認定而劃定山防、海防管制區，在管制區內限制人民的旅行自由及行使財產權（草案第五條）。此外，「治安機關」還可裁決人民的集會、結社是否違背憲法、反共國策或主張分離意識，而逕予裁決是否取締。

由此可知，戒嚴時期的軍事機關與解嚴後的治安機關（包括警備總部、警政署及憲兵單位），均享有類似的龐大行政獨裁權，以及同樣不經法律程序即可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違憲權力，如此所謂以國安法代替戒嚴，無疑是一種換湯不換藥的障眼法而已，完全失去了解除戒嚴應有的實質政治意義。

擬議中的國家安全法，只見其對人民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的嚴荷、空泛的限制，不見其對國家安全有何增益；只見其幾乎繼承戒嚴體制的「精髓」，不見其對於戒嚴體制的缺失有何救濟之道。

維護國家安全應作多方面的建設性努力，至少包括培養人民對基本權利、義務的共識，致力消除貧富不均的現象，全面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等等。如今捨正道而不由，只一味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不但與國家安全不相干，而且桎梏了人民的活動力，助長了統治權的獨裁傾向，與現代國家及社會的走向格格不入，循此而進，恐怕終非社會之福。

時事分析

小審國安法草案

甲、法律篇

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國家安全法」草案，公布以來備受爭議，不但反對派的民進黨立法委員對該草案批得體無完膚，連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亦對之提出嚴厲的抨擊，在立法院立法史上，這是少數備受不分黨派立委詬病，而最終又勢必通過的立法案例。



民進黨全盤否定 國民黨亦有不滿

反對派對於國安法的批評，主要從該法之妥當性及必要性着眼分析。他們認為，解除戒嚴就是恢復正常的法制狀態，因此，制定國安法做為替代戒嚴令，等於是換湯不換藥，把戒嚴體制的精神由國安法予以全部繼承，完全失去了解嚴的意義。

至於國民黨籍的立委，大前提是支持國安法的立法目的，他們不滿的是，送審的十項條文中，立法技術拙劣，條文的法律位階、意義，均含混不清，因此，他們呼籲重訂，以使如此關係重大的法律趨於完

備。

平心而論，這十項條文雖名之曰「國家安全法」，內容則無一涉及國家安全。第一條宣示目的；第二條規定集會、結社之條件；第三、四條規範出入境；第五條有關山防、海防；第六、七條為罰則規定；第八條重複憲法第九條；第九條關於解嚴後，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之補救方法；第十條為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

無關國家安全 的國安法

由此觀之，國安法內容只包含許多有關人民基本權益之行政法規的綜合及宣示性規定，對於攸關國家安全之內亂、外患、通敵、洩露國家機密等，並無一字提及，可以說，國家安全法與國家安全並無直接的關係。

更何況，上述有關國家安全之行為規範，刑法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等，法條繁多、嚴密，刑罰苛重，事實上不須要再來「國家安全法」。

而國家安全法草案，只在第一條揭示：「動員戡亂時期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作為立法目的之闡述，其餘條文則無一涉及「國家安全」項目。

該草案其實是對人民行使其受憲法及戒嚴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如集會、結社、旅行自由、私有財產、解嚴後上訴等權利加以限制，這違反了憲法第廿三條有關限制基本權利的程序及成立要件，是一項違憲的法律案，豈可稱為國家安全法？

法律位階混淆不清

再者，國家安全法草案所顯示的法律位階亦極為混淆不清。就法的位階而言，憲法最高，其次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說之「法、律、條例或通則」。

國家安全法就其名稱而言，位階低於憲法，而與其他經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條例或通則位階平等。但國安法草案第二條卻說：「……前項集會、結社，另以法律定之。」；第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這二項規定却是以國安法命令其他法律，換句話說，國安法的位階高於其他法律

/ 張大林

——試析國安法的立法目的與動機

，這根本違反了法制體例。

尤為混亂的是，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審判，憲法第九條已有明確的規定，這是最高位階，再在國安法重複規定，顯屬畫蛇添足。

抵觸憲法 剝奪人民權利

此外，國安法草案第九條與戒嚴法第十條矛盾，嚴重剝奪了人民應有的權益。

依戒嚴令而生效的戒嚴法第十條規定，在戒嚴時期受軍法審判之平民案件，均得於解嚴之翌日，依法上訴。這項規定的目的，在於考量因戒嚴而受軍法審判之案件，可能失之草率，同時軍法機關亦因戒嚴而剝奪了司法權，因此，解嚴後的上訴權，一方面補救受軍法損害之人民權益，另一方面恢復司法權的正當行使，都有其必要。

但是國安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竟規定「（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明顯地剝奪了戒嚴法第十條所保障的解嚴後的上訴權。

固然，贊成此項規定者可辯稱，依後法推翻前法的原則

，國安法推翻戒嚴法第十條的規定並無不當。這種說法實際上已完全抹殺了解嚴之政治意義。

解除戒嚴之後，應有恢復人民權利之正當行使的效用，因此，戒嚴時期違反憲法第九條之規定者，解嚴之後應予補救，戒嚴法第十條的補救措施符合憲法精神，而國安法草案第九條則嚴重剝奪了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解嚴的效果因此大打折扣。

條文含混、 內容空泛

如果撇開國安法草案之妥當性及位階混亂的問題不談，其條文本身極為籠統與空泛，並授予行政機關，尤其是軍事治安機關以龐大的裁量權，如果以此為解嚴的條件，則解嚴後，軍事機關在戒嚴時期所擁有的權力，幾乎由國安法全數予以承繼下來。

草案第二條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反共國策，或主張分離意識。

人民之集會及結社除了有憲法第廿三條所列舉的條件可予限制之外，不得以其他法律限制之，而國安法草案第二條正是在憲法第廿三條之上附加其他限制條件，已明顯違反憲

法，而又在條文中規定不得違反憲法，本身違反憲法在先，而又告誡他人不得違反憲法，豈非自欺欺人之談。

反共國策與 分離意識的混淆

更有進者，所謂反共國策，究竟何所指？查反共只是現階段國民黨的政策而已，當年的國民黨亦曾實行過二次國共合作，是否也算違反反共國策，又現在國民黨默許與大陸通商及書信往返，是否違反反共國策？「反共」一詞是政治性的辭義，在政治上已極不明確，怎可訂為法律條文？何況，基本國策已明載在憲法第十三章（第一百卅七條至一百六十九條），遍觀條文，無一項言及反共者，國安法怎可越俎代庖，把國民黨一黨一時的反共黨策，訂為全民永久的反共國策？

此外，「分離意識」一詞亦極不明確，易滋混淆。國民黨拒絕與中國大陸實施三通，算不算分離意識？而所謂「意識」是一種思想狀態，再嚴格的法律也不能、亦無法限制及處罰人民的思想，現在國民黨竟欲以國安法來禁錮人民的思想，此種心態直追遠古之秦始



皇，以焚書坑儒限制人民的思想，無乃開時代之倒車乎？

嚴重違反人權的 「入出境規定」

草案第三條是規定人民入出境的手續，其中第三項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安全或

社會安定之虞者」，授予行政機構以無限的裁量權，不符憲法精神。

所謂的「事實」之界定，可以無限膨脹到凡被治安機構列為「黑名單」者，皆認定為有妨害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而予以限制入出境。

旅行自由為憲法第十條所

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今竟由國安法授予行政機關以無限之裁量權，造成行政獨裁嚴重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

對於不台入境程序之本國國民逕予遣返，亦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的宣示。

草案第四條規定「治安機關得對入出境之旅客，所攜帶之物品、交通工具實施檢查，且檢查之單位為治安機關」，這項規定也是對人民行使財產權的限制。

不當的海防、 山禁與臨檢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除非是現行犯，或疑為現行犯，否則對於普通旅客、物品、及運輸工具的檢查，必須由檢察官陪同，或由法院開具搜索票，所謂「治安單位」顯然不夠資格作為對人民財產之檢查機關。國安法草案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奪如此草率，簡直比戒嚴時期還不如。

同理，草案第五條規定，國防部與內政部有全權劃定海岸、山地為管制區，管制區內得實施禁建、限建。這也是對人民之旅行自由及財產權嚴重的限制，應該以法律詳細規定，國安法草案則授權國防部與內政部全權處理，這與第四條一樣，都是違憲的法律案，立法院在審議時豈可不謹慎乎。

乙、政治篇

以上從國安法草案之妥當性、必要性及其條文之位階、

明確性與立法技術等方面加以分析，我們知道，國家安全法如果照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將會造成行政機關，尤其是治安機關對人民基本權利無限制的予取予求。又由於法律條文混淆不清，易滋人民與公權力的衝突，帶來社會的不安定，如此一來，則與國安法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以國安法做為解除戒嚴的條件，顯見國民黨並無解除戒嚴的誠意。

第二條針對「住民自決」

事實上，國安法草案這十項條文，是因應最近半年台灣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訂定，國民黨企圖以條文實現其本身之政治目的，因而政治性非常強烈，遂失去了法律應實現社會公道的應有意義。

草案第二條其實是衝著民主進步黨而來。蓋解嚴之後，人民自組政黨，參與政治競爭，民進黨之成立乃是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的權利，偏民進黨黨綱中主張住民自決，這是國民黨所不喜歡及一再聲言禁止的，為求對於自決主張的禁止有法律根據，遂有草案第二條的附加限制，這完全是國民黨基於政治需要的一黨之利，而不是基於社會公道的考慮，當然也就漏洞百出，背離法之意義遠矣。

第三條針對台胞返鄉權

其他第三條有關出入境之限制，其實是針對海外非國民黨的台灣人，欲返回台灣所作的限制。

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卅日，包括許信良在內之海外同鄉返回台灣被拒入境，事實上缺乏法律根據，國民黨因此在國安法草案中規定：「未經許可得逕行遣返」。按法律有一定之常態，政策則隨時可變，以法律表達政策，其實是矮化了法律的尊嚴，造成法律混亂，這當然不符合「國家安全」的要求。

第五條針對新約教會

第五條則針對新約教會而言，國安法草案授權國防部及內政部設立山地管制區，首先受到影響者，為新約教會之聖地錫安山。

新約教徒在高雄楠梓仙溪畔的雙連窟山建立了錫安聖地，教友共營公社生活，國民黨視為隱憂，目前該地已被劃為山地管制區，因此不能在該區內居住、建造教堂等，國民黨為求解嚴後，此種限制繼續有效，遂予以納入國安法條文中，完全是政策考慮，置人民基本權益於不顧，也是以政策作為法律條文的另一案例。

第九條針對政治犯

國安法草案第九條剝奪解嚴後的上訴權，亦是基於「行政方便」而設定之條文。因為

戒嚴時期長達卅九年，在此期間，由軍法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的案件，多如牛毛，如果全部提出上訴，法院應付不來，遂以國安法將上訴權一筆勾銷。

但是為了行政方便而剝奪人民受法律保障的權益當然說不通，且戒嚴長達卅九年，錯在國民黨政策不當，不應以犧牲人民權益為敷衍手段。草案第九條完全抹殺了解嚴的法律及政治意義。

丙、結語

總而言之，現在正在立法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草案，大體而言，有如下五點缺失：

第一、其內容不涉及國家安全。

第二、位階不明。

第三、與現行憲法、法律抵觸。

第四、行政機關，尤其是治安機關，獲得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龐大裁量權，解嚴變成新瓶裝舊酒。

第五、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國民黨政府是該宣言的簽字國，有遵守的義務。

更有進者，國安法草案充滿了措辭含糊之政治性條文，違反了立法應表現普通性及公道性意義。

所以，國安法根本是贅法，如要強行訂定，內容必須遵照法律原則，重新大幅修改，否則，解嚴之後，人民之基本權利比在戒嚴時期還不如，完全失去了解嚴的用意。

■國際瞭望■

南方世界的

**朋友，這是疾病！
不是什麼奇異的風景。**

飢餓與嬰兒死亡率

飢餓、也集中在這一最低階層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F A O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在 74 — 76 年間，以開發中國家裡的八十六國為對象，進行了「嚴重營養不足人口」的調查，估計飢餓人口為 4 億 3500 萬，並且說，如果情況沒有改善，到了公元 2000 年，這個數字將增加到 5 億 9000 萬人。

根據聯合國社會狀況報告 (79 年)，在個人平均所得 200 美元以下的國家、嬰幼兒死亡率高達 11.9 %，平均壽命只及 44 歲。另一方面，所得 1 千美元以上的中高水準國家，嬰幼兒死亡率只有 3.3 %，平均壽命也達 70 歲。

尤有甚者，貧窮國家的人口爆炸，產生了貧窮中更貧窮的人們。同時，由於環境惡化的農地荒廢，及部分特權階級對土地的私圈橫佔，愈發使開發中國家的無地農民、零細農民、佃農等農村貧窮階層擴大。

這一處在最低層的貧窮群衆，是飢餓或疫疾的受害者，同時也是近年來在世界各地釀成問題的、開發中國家的環境惡化的原因之一。

可耕農地的寡佔

貧窮階層的增大，和土地所有的偏向不均，有很大的關係。

印度農民中的 70 %，只擁有兩公頃以下

慈林教育基金會

一、貧窮



據世界銀行估計，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生活在沒有土地、沒有收入、沒有財產，因而沒有希望的極端貧窮狀態中。該銀行在 1971 年，把全年收入 75 美元以下的最低層的人們，定義為「絕對貧困者」，而當時的世銀總裁納馬拉，提出了如此的說明：

「所謂絕對貧困者的生活條件是最惡劣的，不只是疫病、文盲、營養不良、不衛生等。即使人類最低限度的基本需要，也都無法得到滿足。惡劣至極的環境條件下，連天賦的遺傳因子的潛在能力，都沒有發揮的機會，至於什麼人性尊嚴，那更不用說了」。

1978 年世界銀行發表了「世界開發報告」，其中提到，75 年時的開發中國家的絕對貧困者，高達 7 億 7 千萬人，在國民所得平均 250 美元以下的低所得國家中，人口的 52% 正屬於這個貧困階層。並且說，到了公元兩千年，中國以外的開發中國家的 35 億人口之中，將有 13 億人不得不生活在最低水準的貧窮狀態中。

現實(一)

/ 辛一鳴譯

原刊1986年1月日本《世界》雜誌紀念文集

土地，其所有全部耕地不過佔全國耕地21%。

在泰國，佔全人口8%的富裕階層，擁有29%的土地，而出租農地達21%。在菲律賓，擁有十公頃以上土地的地主，只佔全國人口的5%，却佔有全國農地的34%。

亞洲的農地，是世界上最肥沃的，且世界全部農地的37%在亞洲。在這世界最大農業圈中，理論上不應有糧食不足的情形，但實際從亞洲全體看來，却是穀物的輸入區，且依據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的調查，現有3億40,000萬人口陷於飢餓狀態中，佔全世界營養不足人口的70%。根據亞洲開發銀行調查，絕對貧困層的人口約3億40,000萬，佔全世界同階層人口的44%。

供出口的現金作物 取代糧食生產

中南美洲的土地集中更甚。僅僅7%的人口，卻佔有了93%的農地。

在非洲，一般都認為土地的部族共有制很牢固，但事實上這個制度卻在急速地崩潰中，特別是在西非的可可地帶和東非的咖啡地帶，對出口導向現金作物的依賴度特高的區域，這些部族土地制度瓦解的情形日益顯著，導致失去了土地的農民的流散情形日益嚴重。

多數開發中國家不擁有石油之類的地下資源。要獲取外幣，只有繼續依靠舊殖民地時代以來的經濟作物的輸出。近年來這些開發中國家的經濟都很艱難，因為國際農產物的價格低迷不振，只有擴大商品作物的栽培面積，來補償外幣收入的減少。有的國家甚至把他列為優先政策，也有的在國際援助機構的指導下推行

。在這種情勢下，不少國家徵收中小農民土地，加速了土地的集中兼併。

農地荒廢、 土壤流失嚴重

相對於人口增加及土地寡佔化，貧窮階層日益增大，這種惡性循環，必然導致農地的荒廢，而苦於糧食不足的熱帶地方，土壤流失的情形也因此日益加速著。

以印度為例，全國陸地面積330萬平方公里之中，超過四成的140萬平方公里的土地範圍內，已經出現了土壤的侵蝕現象。此外還有2萬7,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也因洪水的肆虐，鹽分的積蓄、和鹹化而荒廢著。

流失的表土，在可確認的範圍內，就已經高達一年間6,000萬噸之多。同時流失的，還有600萬噸的養分，據說比投入於全部耕地的肥料還多。結果是：農民失去土地，土地生產力減低，貧農愈見增加。

失去了土地的農民、或因為沒有土地而受強制遷徙的農民，散居在印尼等東南亞一帶，甚至深入到西非或南美亞馬遜河流域等地的熱帶雨林中。他們大多只能採行火耕，即砍伐樹木，或用推土機推倒樹木，然後在乾季使其乾燥，而在雨季來臨前放火燒掉，使整塊林地成為可耕地。不過這種方法只能維持一、二年的耕作，很快地便耗盡有限的養分，變成不毛之地，農民們只好再找個地方放火。

據推定，全世界的熱帶雨林一年間有500萬至1,000萬公頃被燒成灰，且其一半還遭致土壤流失，變成不毛荒地。

濫墾造成表土沖蝕 並帶來水災

不止熱帶地方，甚至高地的山麓地帶，土壤侵蝕的問題也日趨嚴重。

傳統的農耕地帶，主要是平原部分和谷地邊緣的平坦部。但近 30 年來，隨著人口增加，連高山山麓的森林地帶也被開發。喜馬拉雅、安地斯山麓、阿比西尼亞高原，這些地方受破壞的情形，非常的嚴重。此外，印度東部、巴基斯坦、泰、菲律賓、印尼、坦尚尼亞、奈及利亞等地的山麓帶的荒廢，也年復一年地嚴重。

從前斜坡地的利用還算有穩定的效果，但後來急忙開發的，條件就差了，即使斜度大的坡地也不得不開懶。而斜坡地的樹木被砍光，豪雨和融雪都會把表土沖走，光禿坡地容易坍崩，不僅會掩沒農地，且土砂埋谷、衝進支流、再流入主流、造成河床日高，淤沙堆積在出海口。

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的雨季都有洪水成災。其成因是：源頭林地的消失，造成土地保水力的急速減弱，再加上由上流冲下來的土砂使河床升高。

根據世界銀行報告，巴基斯坦境內的印度平原，過去 25 年間的洪水次數，超過以前 65 年間的統計次數。

在印度，每年的洪水受災面積和人口都在增加中。這是上流森林的濫伐和砂土崩潰的增加帶來的結果。

急遽膨脹的城市人口

農村的貧窮階層中，沒有移民到上述的未開發地區的人們，多數為了求職或增加現款收入而遷進城市。因其數量愈來愈大，使一向嚴重的開發中國家的城市秩序問題，更形深刻化到幾乎令當局無策可施的地步。

開發中國家的城市（2 萬人以上）人口，

在 60 年代是 3 億 2,000 萬人，到了 80 年代，幾近 10 億人。在 20 年間膨脹了 3 倍。

根據有關機構的推定，全世界的城市人口，在 85 年前後超越農村人口，而開發中國家城市人口的爆炸，是促成此一情勢的主要原因。

但遷入城市並不意味著便可獲取就業機會。其中的大部分是直接搬進貧民窟。東南亞、中南美的主要城市中，人口的 30—70% 是貧民窟住民。

特別是，開始於 60 年代的非洲城市人口的急增，可以說是世界開發中國家中情況最惡劣者。多數城市都以 5—10 年為周期而倍增著。

在 60 年代，人口 50 萬以上的城市只有 3 個，現在却增加到 28 個。城市人口在全部人口中所佔比例，在同一期間由 11% 增至 29%。這些城市的正常機能，可說都已陷入癱瘓狀態。奈洛比的醫院讓三個患者共用一個病床，學校則分三班上課。停電斷水更是司空見慣。

荒瘠土地上流浪的難民

除了城市本身單純的人口增加外，因旱災而失去了土地的農民也遷徙進來。

在蘇丹，國內的旱災流浪農民再加上來自衣索比亞、查德、烏干達等地方的百十數萬飢餓難民，使所有的城市人口都已膨脹到極限。

茅利塔尼亞境內因旱災而沙漠化的情況特別嚴重。在近 10 年之間，約佔全人口 20% 的 40 萬人，失去了田園家畜，被年年擴大的沙丘逼離家鄉，流入城市。

有一部分人，連未開發地也去不成，貧民窟也擠不進去。因此就形成了流民潮，湧進近鄰各國。這種現象在非洲及東南亞特別顯著。

依據聯合國難民高等事務官辦事處的推定，全世界像這樣的難民超過 1,000 萬。這中間，主要是巴勒斯坦或印尼的戰爭難民，和相當數目的、逃離旱災的「飢餓難民」，以及因生態環境的崩壞而難民化的「生態難民」。

聯合國估計。自 60 年代末期開始的撒哈拉沙漠以南各國的持續性旱災，至今造成了數百萬的「生態難民」。

二、飢餓

以 1972 年的世界糧食危機為契機，聯合國在 74 年召開了羅馬世界糧食會議（註 1），發佈了「至 1985 年，將使飢餓與營養不足絕跡於世界」的行動宣言。

日益嚴重的糧食危機

宣言時限的 1985 年已經過去了，但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FAO）事務局長却承認：「全球的飢餓人口日益增大，我們和飢餓之間的戰爭，愈來愈不利」。

真實的情況是，飢餓並沒有絕跡，反而更形猖獗。83 年到 84 年，單是非洲一地，便有 1 億 5,000 萬人口陷入於糧食不足的困境，這是一個令人困窘的實例。

為飢餓所逼迫的難民，聚集在糧食配給中心的景況，從非洲傳播到世界各地的電視螢幕上。這樣場面浩大的飢民圖，在近代史上是罕見的。因為從前的飢餓多是季節性的短暫現象，局外者不一定都有機會目睹。

帶有嘲諷意味的一點：人們飢餓甚至餓死的慘況，偏偏發生在天賜甘霖的雨季。前一個雨季收成的食物大都已耗光，而田園工作在這一季節裡是最艱苦的。

據報導，亞、非兩洲各國的調查指出，進入雨季後，這些國家婦女的體重會顯然減輕。除此之外，雨季裡交通斷絕的情形非常嚴重，食物覓得及流通不易，可能也是原因之一，不過問題的實態還沒有被確切地掌握。

在開發中國家，人口統計和醫療網都不完備，要正確理出飢餓人口或餓死人數實在不容易。就如這次的非洲旱災，有個時期，FAO 發表的飢民數是 1 億 5,000 萬，但由某一先近國家援助機構所提的報告，却指出飢民數約為 3,000 萬，直到現在還沒有得出一個正確數字。

「營養不足」定義紛歧 導致飢餓人數難明

所謂的「營養不足」的定義，隨著不同的國際機關而頻頻改變。

在 40 年代，FAO 規定一個人一日所需的最低熱量為 2,500 卡洛里，到了最近却降低為 1,900 卡洛里。另一方面，專以救濟飢餓兒童為中心工作的聯合國組織，他的標準是自嬰兒的一日 820 卡洛里到十六歲青少年的 3,500 卡洛里，平均數則為 2,354 卡洛里。事實上還有許多人生活在一日 1,000 卡洛里的低營養狀態中。這在一般已開發國家來說是遠在最低生存條件下的，而他們却被迫自我適應，使問題實相愈發複雜。

有關世界飢餓人口數字的推定，因如上述最低基本熱量的規定不同，而相差甚大。1946 年創立的 FAO 首任事務局長貝度·歐說：「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正在挨餓」。近年來，這一數字一直被沿用著。後來有人批評這一數字的曖昧性，FAO 在 63 年舉行的第三屆世界糧食調查會中，主要以亞洲地區的資料為根據，推定全世界營養不足人口為 10 至 15 %，而在 71 年和世界保健機關（WHO）的共同調查中，卻更正為「世界人口三分之一患蛋白質不足」。

從 6000 萬到 15 億的 「飢餓人口」差距

當代學者之間，對飢餓人口的估計很不一致，少者說 6,000 至 7,000 萬，多者主張有全人口的三分之一，即大約十五億。被引用最多的是 FAO 在 74—76 年間以八十六個開發中國家為對象，所進行的營養不足人口的調查，其數字是 4 億 3,500 萬人。

那些受調查國家中，飢餓人口特多的是：印度 2 億 100 萬；印尼—3,300 萬；孟加拉—2,700；奈及利亞—1,400 萬；巴西、衣索比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

亞、巴基斯坦—1,200 萬；菲律賓—1,000 萬；緬、泰、哥倫比亞—各 500 萬等。

在查德、衣索比亞、海地三國，人口中的 40% 以上，每日所攝卡洛里低於必要量。

相對的，世界銀行在 78 年推定飢餓人口為 12 億。兩者之間差異，來自對飢餓狀態的定義不同。FAO 的統計數字是根據低於維生所需之最低熱量而來，即「營養飢餓」；而世界銀行的數字却包括即使已達最低熱量，但仍缺少蛋白質或維他命的「經濟性飢餓」在內。

1950 年當時，美國農業部推定世界飢餓人口為 1 億人左右。那是當時世界總人口的 4 %。63 年，FAO 所發表的世界糧食調查報告表示，世界上至少有 3 億人陷於飢餓。那是世界人口的大約 10 %。而前述世界銀行的調查數字，則相當於全人口的 28 %。

嬰幼兒與婦女 是飢餓的最大受害者

不過自從進入 80 年代後，這些被認為慢性飢餓國的印度、巴基斯坦、印尼、菲律賓等

飢寒交迫的第三世界人民

地的糧食生產逐漸進入順境，到了 85 年，連印度都有餘糧可以輸出了。世界的飢餓地圖可能已經有了相當的變貌，但其實態如何，却還沒有被確切把握。

前卡特政府時代創立的「世界飢餓問題總統委員會」，在它提出的報告書中說：「飢餓人口的八成是小孩和婦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最近發表的《世界兒童白皮書》表示：因營養不足及由此而引起的疾病，使得世界上每天有 4 萬，一年間有 1,500 萬嬰幼兒死亡。

在貧窮的開發中國家，婦女擔當家事、育兒、農業、採薪、挑水等工作，每天的勞動時間很長。在已開發國家，女性的平均壽命長於男性，在開發中國家却相反。其理由在於營養不足而勞動過甚。根據世界銀行的另一項報告，開發中國家的母親中，有 10 至 50 % 患有導致因營養不足的慢性貧血症。

這些慢性營養不足、在懷孕期間也沒有調養，卻一直工作不停的母親們，她們所產下的嬰兒中，6 個裡面就有 1 個是標準體重以下。

母乳的質和量都不足，再加上不衛生的環境，使得患上下痢帶來的脫水症及肺炎、麻疹、百日咳、破傷風等疾病而死去的幼兒甚多。

營養不足人口 的惡性循環

即使在嬰兒期間免於夭折，長大後的營養不足仍然妨礙著身心發育。從墨西哥、印度的農村中，以及瓜地馬拉、巴勒斯坦的難民營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五歲前遭遇過營養不足的兒童，和其他小孩相比，智商低了十數點。即使後來營養情況有所改善，也無法回復正常。一般都發育不良，顯得有氣無力，也沒有勞動意慾。

到了十歲，必須自行找工作。因低工資而無法獲得足夠的食物，在不間斷的勞動中成長。在這個成長過程中，多人因碘的缺乏而罹患甲狀腺障礙。這樣的患者在全世界不下3億人。因維他命A不足失明，或患視力障礙者也有數百萬人。世界保健機關事務局長馬拉氏如此說：

「營養不足使幼兒期的學習能力和成人期的生產能力減退。結果是：貧窮的，營養不足的父母，生下營養不足的孩子，而這個小孩再變成貧窮的，營養不足的父母」。

飢餓的原因 在於分配不均 而不在于生產不足

飢餓的原因，在於國內和國際的糧食分配的不平衡。

85年是全球性的糧食豐收年，據FAO推定，全世界的剩餘糧食達到空前的1億9,000噸。如以單純的算術平均，把它平分給全世界的人口，每一個人可以分到3,000卡洛里，但實際上在非洲等地仍時常傳出餓死人的消息。

在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中，剩餘農產品的處理是個不易解決的難題。但在開發中國家，農業生產卻非常不穩定，雨量稍有變化便使旱災擴大，招致糧食危機。

十分諷刺的是，糧食危機不絕的國家，大都是以糧食生產為主要產業的農業國。一方面是因為沒有趕上已開發國家所完成的農業技術改革，另方面由於對土地過度的使用，造成農地日趨荒廢。

再者，開發中國家內部的貧富差距的擴大，也加重飢餓狀態的惡化。

大土地所有者享受著即使以已開發國家水準而言仍屬過多的卡洛里，而另一方面，沒有土地的農民却正在挨餓。

土地兼併製造 大量無地農民

開發中國家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年年惡化。如在中南美洲，7%的農家佔有93%的農地。在亞洲，孟加拉的11%的家族，佔有全國土地的一半；在印度，70%的農民只擁有2公頃以下的土地，全部合計仍不超過全耕地的31%。另方面，持有10公頃以上土地的4%的農家，合計佔有全耕地的31%。以亞洲全域來說，農地的41—91%是2公頃以下的零細農地，全部合計也不過全農地的43%。

在非洲、大土地所有制急速地擴大中。肯亞尤其顯著，超過100公頃的大農園，已佔有全國耕地的20%以上。一半的農民只擁有2公頃以下的土地，總計仍未達全國耕地的15%。

隨著大土在所有制的擴張，無數的零細農變成無地農民。（註二）因為不擁有土地，無法生產糧食；因為沒有收入，無法購買生活必需品。在亞洲的肥沃土地上不得不挨餓的，就是這些人。

註1：世界糧食會議（WFC），1974年11月，由聯合國會員國的130國家參加。當時糧食危機感正濃，產生了「有關解決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的世界宣言」，並達成20項協議。同年設立世界糧食理事會。77年再設立農業開發國際基金。

註2：無土地農民的比例是：孟加拉54%、印尼44%、印度41%，巴基斯坦38%，菲律賓36%。

環境評估的理論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反公害立法和執行的基礎。

一九七九年五月，OECD（經濟合作開發組織）部長及環境委員會發表了《預估性環境政策宣言》。宣言內容分十項，其中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者佔了三項：

第一項：「加盟國政府在從事對環境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經濟性、社會性分野的決定時，必須在其早期階段儘可能包括有關的環境研討在內。」

第三項：「為使公私企業及人，及時預估自己行為對環境面之影響，且使其在作成決定時妥加考慮，加盟國政府必須在適當且可能的情況下，以經濟及財政手段納入於規制手段」。

第七項：「加盟國政府準備作成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決時，卒在可能範圍內，適當提供有關附帶於其決定中的危機性、費用及利益等情報給民衆，以促成民衆之參與」。

環境評估的目的

所謂的預估性環境政策，是指針對某一計劃或事業，事先預估其未來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將之納入原計劃或事業的決定中，從而防範公害或自然環境的破壞。

上述OECD宣言的其他七項分別是：

土地利用計劃（第二項）；

產業工程、製品、都市形態的改善（第四項）；

有效的立法（第五項）；

資源對策（第六項）；

環境教育（第八項）；

有關國際環境問題的OECD的協力（第九項）；

為支援防止環境惡化，提供給開發中國家

的協力（第十項）。

綜觀其內容，可以看出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化，對預估性環境政策的確立具有重大的意義。就如OECD宣言中所明示的：凡對環境有影響的所有決定及行為中，必須有環境保全的考慮包含在內。這正是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基本內容，同時也它的目的。

環境評估的八項要求

有關宣言中的民衆參與一項，到底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間應有如何的適當關係，在OECD宣言裏只提及「在可能範圍內」，也就是說有條件的促進。

為了進一步瞭解這一點，可參考一九七九年五月OECD的另一文件——《有關評估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事業的理事公勸告》。該勸告對全體加盟國政府提出如下八項要求：

①「統合對事業決定過程中的環境面考慮」——針對地域計劃及土地利用計劃中的措施、以及對環境具有潛在重要影響的所有事業計劃及政策決定過程，使用適宜的環境影響評估手續，統合其實質的環境面來考慮。

②「調整及確定早期研討的所有手續、形式、時期」——妥為調整環境影響之適當評估的手續、形式及時期，以做為針對計劃及政策決定過程的投入因美，而據以緩和環境影響、提高環境素質。並且避免事業不當拖延的必要措施，亦須及早研究。

③「代替案」——為達到對環境問題的最佳抉擇，必須對事業進行完整之分析。為此在適當範圍內，在環境影響評估中，要附加代替性的解決方案。

④「與其他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方面的合作」——與擁有這方面職能及責任的公家機關或其他機關獲致協議。為此必須有實際而適切的

與實際

/ 許思元

管道與措施。

④「民衆參與」——在有關事業決定過程中的適當階段時，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來提供情報給民衆，並促成在直接間影響範圍內的住民參加研討。

⑤「確保所有措施的實施」——必須保證自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所衍生的必要措施確能有效實行。

⑥「監視措施」——對被評估對象的實際環境影響，必須有監視措施。

⑦「越境污染」——遵照有關越境污染的OECD理事會勸告，對可能發生重大越境影響的行為，須考慮其環境評估手續的制度化。

民衆參與是環境評估的重要因素

OECD理事會的此項勸告，無疑是把環境影響評估手續的目的定為「開發決策的改善」。它把手續制度化的主要構成要素，列舉為①至⑦的項目。終究意義上是環境的改良。不用說，其中的第⑥項——「民衆參與」，是環境評估手續制度重要的一環。

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OECD理事公會勸告中，關於民衆參與的要項還是附有「在適當情況下」的保留性措辭。在第⑥項——「代替案」中，也有這稱的保留。這種保留的意識，反映出官方和企業對公害防治環境保全的消極心態的一面。

資本營運中成本和利潤的牢固觀念以及追求成長的急切心理，使政府和企業每每將地方住民的環境觀念視為障礙。不肯把民衆的真正參與認定為不可或缺的決策要因。揆諸各國環境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往往在「民衆參與」的「適當範圍」應如何這一點上設疑爭論，即使所謂的聽證會也時常因受壓力而流於形式化

民衆參與的實際和影響有限

雖然近年來反公害運動漸趨成熟，民衆中的自發性團體或者常設性環保運動組織，採取了比較靈活的民衆動員方式——如書面或電話訪問，公開或非正式的討論，挨家挨戶進行的意見調查等等，多方面考究了有效的民衆參與方法，但一般說來，民衆參與的實質性和影響力仍屬有限。

例如一九七八年日本神奈川縣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報告中，對「民衆參與」一項雖然肯定為「構成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基本要素」，却又限制其意義為：

「住民參與的目的，是由事業單位把有關的情報公開，而總括地域民衆生活感覺中所肯定的認知及意見，然後將其反映在事業計劃中，從而發現對環境影響最少的方法；而不是把事業計劃的委之於地域民衆的判斷」。

環保運動被迫政治化

可見，環境評估制度中的民衆參與一項，不論文字上如何冠冕堂皇、立法者的真正目的，就只在於使它有助於實現更少爭議的計劃決定。住民即使以環境權、人格權的名義在評估過程中提出反對意見研擬，執行計劃的官方及資方，仍無意賦與當地人民對該計劃的否決權。

例如美國從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五年期間，所審結的公害訴訟案，住民的反對被接納者不及被駁回者的一半。此一事實或可證明、至今為止，反公害運動中法律鬥爭的有限性，同時也預示了未來的反公害運動之所以被迫政治化的必然趨勢。

■特別報導■

誰將他們連

—新港、七股圈

不約而同的 四撥請願人馬

三月廿四日，已成為台灣政治角力場的立法院，院內砲聲隆隆，民進黨的聯合總質詢持續對行政內閣啟聲色俱厲的批判；院外則不約而同的聚集了四起請願、抗議的人馬，書滿抗議文字的標語牌、布幅、衣衫、傳單在霪雨後的晴空下飄揚招展。

四起人馬各是原住民、學生、來自嘉義縣新港鄉的農民和來自台南縣七股鄉的漁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致身披白衫的農民和漁民，白衫前後均筆法粗率地寫著抗議的文字，但是他們素樸的、飽經風雨的臉上那種悲切中含混著憤怒與無奈的神情，已大大超過那些文字所能傳達的意思。

當局的 自力救濟運動對策

他們遭遇的一致性，使人懷疑當局是否已有一套要壓制自力救濟行動的策略，正在醞釀著要全面執行——

來自嘉義新港鄉的五十多位農民，是為了抗議嘉義縣政府的以公權力強行徵收他們賴以維生的田地，轉手售予台塑集團做為工業區使用。

位於新港鄉月眉、中洋、三間三村之間的土地一百八十九公頃，均是當地居民世代相傳的良田。去年年初，縣政府以「土地重劃」為名，要求農民簽章同意。詎料，縣府事後將此簽章轉為同意土地被徵收為工業用地，並隨即公告徵收。

農民得知受騙後，群情大譁，自去年六月十八日起，展開一系列的請願、抗議行動，但縣府皆無動於衷。

去年十二月卅日、卅一兩天，縣府初次派出推土機在大批警員守護下進行整地、破壞田埂、電路、水渠和安置抽水馬達的小磚寮。農民聚集到田地上護土，對推土機丟土塊，與守護的警察爆發了小規模的衝突。

警察暴力 對付新港農民

今年三月十七日，縣府再度調集八十六輛的推土機和一千三百名警員，進行全面的整地和拆除地上物的破壞工作，農民乃攜帶鋤頭、豬糞到田地中對抗，孰料警方竟大肆發狠，以暴力毆擊、圍捕農民。計有何照、林碧山、黃續昌、鄧郭采蘋等四位農民被以手銬逮捕帶走，有陳幸男等十餘位農民身受輕重傷。

據悉警察除了以警棍毆打



根拔起 地運動中的警察暴力

/ 劉鳴生

挺身抗拒家園被毀的農民外，並有將農民推倒而後站到其身上去踩踏的殘虐行為。農民事後自費前往醫院診療、驗傷，較嚴重的有肋骨骨折、腹內出血等現象。

農民到立法院陳情，除了遍體的傷痕和驗傷證明外，還帶著被摧毀的農作物，其中即將可以收成或已在收成之中的

有：花椰菜、蕃茄、玉米、葱、南瓜、西瓜、牧草、花菜籽……等。

這些作物原來應該是青青翠翠地出現在市場上的，如今却枯黃凋零地躺在面對中山南路的紅磚道上，我們彷彿從中看到了農民們被踐踏、輕侮的汗水和血淚，看到在政府的經濟政策下正在被連根拔起的農

業。

七股鄉養殖漁民的遭遇

來自台南七股魚塭的養殖業者一百餘人，他們臉上猶帶著悲憤、怨怒的神情，因為他們所承受的警察暴力剛剛在昨日發生。

位於七股鄉曾文溪河川新生地的魚塭五百餘公頃，有數百戶業者在此以養殖草蝦等漁類維生。嗣因台塑企業的東帝士財團看中這一塊幅員遼闊、排水便利的土地，有意投資千億開為工業區（亦有說是以觀光遊憩為主的海上公園，但未證實）。

台南縣長李雅樵為爭取得這筆龐大的投資，乃於去年十月一日發出公告，謂當地漁戶濫墾河川地，違反水利法和河川管理規則，責限漁民自行於一個月內遷移完竣。

漁民則認為河川土地乃祖先遺留，且所墾拓之魚塭均在河川法定線及堤防外之新生地上，全然無碍河防安全，堅拒遷徙，並四出陳情，但均不得要領。



新港農民在立法院前請願

又見新港模式的 警察暴力

今年一月六日，縣府派出三百餘名警員圍護數輛推土機，欲強行剷平魚塭，被業主竭力制止。雙方告到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豈知訴願尚在進行程序當中，縣府即先下手為強，調集七百名警員和大批推土機，於三月廿三日凌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河川新生地上的魚塭和房舍全數剷平。據知，推土機和在新港工業區進行整地為同一批。

據前來立法院的漁民哭訴，魚塭內尚有草蝦未撈，房舍內電視、冰箱等電器用品尚未及搬出即被怪手敲毀，而被埋在黑土爛泥、殘簷破瓦之中。



被拳打腳踢、 逮捕扣押

警員中有持盾牌、警棍的和隨身攜帶槍枝、手銬的便衣刑警。漁民與警方爭執、對抗的結果，有黃峻冠、吳長林等六人被逮捕，有十餘人身受輕重傷。傷者中有一人腦震盪，其餘有吐血、臉部浮腫等狀況。

所有攜相機到現場拍照而被發現者，底片均被強行抽走。

據被拘押的業者黃峻冠表示，他們六人當天早上七點左右即被監禁在佳里榮民之家地下室的死屍化妝室裏頭，一進去馬上被拳打腳踢；直到當天晚上六點才押到地檢處做筆錄

。他們的筆錄都未及看清即被強拉手指捺上指印。迄當晚夜深十一點多方才准許其中三人交保候傳，尚有三人被扣押，並不得接見家人親友。

令人憂心的 公權力暴力傾向

這兩起警察暴力事件，其時間之接近及過程之雷同，令人心生疑竇。對於群眾運動深具戒心的國民黨，似乎要開始針對台灣住民風起雲湧的自力救濟行動，展開絕地大反撲了。我們從未見過這樣兇殘、蠻橫、肆無忌憚的警察暴力行為。這兩起事件似乎經過統一設計，有試探、示範的作用。

可敬可佩的是，我們這些農漁民同胞的強韌與堅定。儘管他們受到那麼大的傷害凌辱，知道面對天羅地網般的公權力和赤裸裸的警察暴力，以及當局刻意造成的既成事實——他們要收回失地已幾乎不可能了，但是他們仍不死心，誓意與那隻巨大的怪手（是國家機器的怪手，也是摧毀他們家園的怪手）廝鬥到底。

在大資本家與當權者結合，以發展經濟為美名而蠶食鰥呑農村的過程中，勢必有許多人要喪失土地而淪為農村傭工，或被趕出農村而流落都市。

然而農民遷離土地的過程與方式，假使不是依照漸進的不易察覺的方式，比如以農業政策造成農民負債，或經濟的律則之下自然喪失土地，而出以赤裸裸的暴力驅趕的方式，則一般民眾對這種方式的正當性將持懷疑甚至否定的態度。

而當一個政權必須時時以暴力來完成它的欲求時，必然會激動人民以暴力加以抗拒的決心。

方興未艾的 自力救濟運動

台灣的自力救濟行動會再繼續發展下去。一九八七年後的台灣，被困扼壓抑四十年的台灣人民，在抗爭意識覺醒後，會逐漸瞭解自己的權益所在，凡過去被侵奪、被欺瞞的會逐漸被找回來。當民間的創造力和實踐力經由一而再、再而三的衝突、演練而逐漸被釋放出來的時候，也就是國家機器的力量開始萎縮的時候。

當權者要怎樣回應這樣的變局？我們等著！

如果他們自知節制，則人民會報以和善的面容。

如果他們一如我們預估的，以新港工業區事件和七股漁塭事件做為反撲的實驗，並且以消滅自力救濟做為行動的目標，那必然會激起人民排山倒海的反抗。

有一口飯吃— 人民最謙卑的要求

三月廿四日，立法院門口，朱高正夾在新港農民和七股漁民之間，激昂憤怒的喊出了台灣人民的心聲：

「過去，人民的無力感是台灣安定的因素，但這種安定是一種恥辱，是犧牲大多數人的權益去成全少數個人的結果………。現在，我們這些農漁民只不過是謙卑的要求一碗飯



吃，所爭取的只不過是做為一個文明國家的國民的最基本權利。但是國民黨連這一碗飯都要搶去……幹你娘！國民黨既然不怕咱死，咱難道還怕它沒命？以後咱要自己勇敢去爭取，去搶飯來吃……對付國民黨這種流氓政權，咱就要比它更流氓、更大尾才有辦法……這個政府若再不改進，再不知好歹，咱大家就伸腳把

它踢掉……。

對就有力量， 對就要贏

在最近已成為民間英雄人物的朱高正，他有一個強烈的信念：「對就有力量，對就要贏！」

而國民黨政權顯然是建立在「能就是對」(Might is Right)的信念之上，也就是

認為「有效的統治」即是「正當的統治」，於是為求「有效統治」而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動用軍警暴力也在所不惜。

當「能就是對」碰上「對就要贏」的時候，也就是靠暴力運作的國家機器與靠正義支持的人民力量進行角逐、鬥爭的開始。

時事分析

星星之火 —台灣大學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六十餘名台大學生組成了「大學改革請願團」，在立法院正門口高舉著「全面修改大學法」的鮮明標語，進行了一上午的請願抗議活動。當場向群衆朗讀了學生所草擬的請願書，並派代表呈送立法院。隨後，學生們一一當場抨擊當前大學體制違憲的事實，並表達他們的改革理想。

校園抗爭事件的回顧

今天台大校園改革份子已經團結在「全面修改大學法」的號召下了。從這幾年來台灣大學校園裡學生抗爭行動的發展過程來看，這樣的口號可以說是現階段必然的行動結論。

從最早劉一德的普選運動開始，台大校園中的進步份子即不斷針對學校當局展開一連

串的抗爭行動。對抗所設定的目標是學校當局的「不義性」，譬如，校方措施、制度的不合理，代聯會主席選舉制度代表性的不足，校園黨團運作對選舉、社團的干涉等等。

抗爭的形式除了經常性地在刊物上表達一些批判性的理念，試圖在理論層次上影響一般學生的想法之外，主要的還是以校園合法的刊物言論、社團活動，或者地下的傳單標語來打擊學校當局的頑固勢力及腐朽制度。

不間斷的 辯證發展過程

不可避免地，這些抗爭行動一一受到校方的各種壓制，從查禁、停刊、停社到記過處分，不一而足。於是，每次行動所受到的不合理壓制，一方面成了下次抗爭行動的導火線

或抗議訴求的理由，另一方面，又鍛練造就了一次比一次技術更精進、形式更激烈的抗爭模式。學校當局當然不願坐視學生進步勢力擴張。因此，迫害與刑罰也就一次次加重了。

就這樣，形成了一次次的「事件」的連續性。這保持了運動的從不間斷，同時，也豐富了經驗，吸收延續了人力，使進步勢力多少得以蓄積起來。然而，抗爭模式的不斷重生演化，並未能造成多大的形勢變化。進步學生一代新人替換了舊人，還是爭取普選，還是抗議審稿，但是校規却依舊，懲戒也依舊。

到此為止，事件終歸是事件，總和加起來算，仍湊不成是一次真正的「學生運動」。

這一系列的行動，在抗爭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是推陳出新、花招百出，就如每個時期不同的行動領導人有著不同

可以燎園

校園抗爭運動的透視

/ 周振東

的面貌與性情；但這些不同形貌、風格的背後，却有著近似相同性格的特質。

在主觀的自覺上，學生中的進步份子堅守自己正義合理的碉堡（普選、廢除審稿制……），偷襲攻擊校方非理不義的政權。他們無視、無畏校方勢力的頑固強暴，一貫地堅守自己正義的操持。

學生抗爭對象 是大學法規制度

從客觀形式上來看，既然學生所針對的校方不合理之外，無非是現在校方歷史久遠、基礎穩固的既成法規、制度；而所採取的戰略，却又都是寄生在校方法規及制度的準範上來講的合法不合法，地上或地下的游擊戰略。而更重要的是，相對於少數進步學生高水平的自覺性，生存在校園安樂土

上的絕大多數學生，他們長期在統治者所設計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意識型態灌輸下長大，在當前校園的微薄抗爭氣氛中，不僅不能自發的參與介入，甚至還有漠視、非議的態度。

學校當局以他手中的法規制度，不僅可以對學生不合法但合理的行動（例如私自散發傳單要求普選）加以處罰，而且學生透過合法管道的合理行動（例如在社團刊物發表文章討論審稿制），也會因學校法規制度本身的不合理而變成不合法（例如某篇文章惡意醜化學校而不准刊登或刊物停刊）

在這種自由心證的「人治」情況下，難怪前陣子學生在抗爭行動中老是喜歡指責學校的「父權心態」。說得也沒錯，在同一個校園大家庭內，你辯稱「父不慈，子不孝」，你的家長堅持「父慈子孝」，

雙方爭吵不休，也難怪其它大多數正吃著糖果的乖兒子，根本就懶得去管什麼叫孝順不孝順了。

深具意義的 李文忠事件

雖說事件就是事件，湊一湊也不過是一堆事件，但事件中學生力量相乘相積，學生反對情緒的相滋相長，在當時進步學生有限的陣地裏，幾乎要達到飽和的地步了。

終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李文忠事件爆發了。

李文忠事件爆炸性的影響，迅速地席捲了台大所有的進步學生。從抗爭議題（政治迫害學生）層次的尖銳性、敏感性來看，從靜坐絕食、大規模聚衆演講、遊行示威，學生與校警衝突這類突破性的抗爭形式來看，從它同時對校園內的

學生及校園外的社會撼動程度來看，可說在這個校園內的局部抗爭型態的階段中，李文忠事件達到了最高潮，同時，也初步具備了質質意義的學生運動的傾向。

李文忠事件後來終於也平靜下來了，但在台大的進步學生圈裏，另一股力量正在暗潮洶湧。新的實踐途徑正在摸索中，轉變的跡象若隱若現地、自覺或不自覺地在各團體中流露出來。

跨出校園而惹禍的「大新社」事件

一九八六年七月，大新社成員組成「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趁暑假南下鹿港，從事有關反杜邦運動的調查工作。這是近幾年來，除了選舉期間零星的、偶發的參與之外，學生團體首次動員參與社會，投身社會的變動當中。

學生這種有組織的介入社會現實，具體呈現了學生作為社會行動主體中一份子的性格，以行動表明了他們試圖超脫以往局限在學生——學校當局的行動視野。

校園人帶上社會人的性格了，學生的實踐行動突顯在社會運動中了。

多少因著杜邦調查事件的影響，開學後，大新社遭到史無前例的停社處分，有關社員並受到記過懲戒。但大新社員在事先就拒絕了出席懲戒會議，對校方法規制度的合法性與

正當性，勇敢地擺出了正面質疑的姿態。

地下刊物的冒現與演講會

後來的行動就分成了兩方面。一方面聯合其它各社團發表了「台灣大學各刊物爭取校園言論自由聯合宣言」、「台灣大學學生界爭取校園言論自由聯合宣言」、「台灣大學研究生爭取校園言論自由聯合宣言」，一波波地在校園散發。配合著其它各種傳單，公開批評校園裏的思想檢查、審稿制度、「校園特別權利關係」違背憲法。

這股潮流終於形成了台大的地下刊物——「自由之愛」，也影響了後來其它各校相繼出現了地下刊物，例如政大的「野火」。

另一方面，相繼在台大校門口舉辦「自由之愛演講會」，不管校規的限制，自行以實際行動來證明言論自由的不可侵奪。

地下刊物、自辦的演講會相繼出現，配合著當前社會中充斥著改革氣氛的時機，以直接的行動來為自己肯定了憲法中言論自由的權利，同時也一併否定了校方法規制度的違憲存在。

從「大學改革方案芻議」到「請願書」

學生抬頭、學校俯首，因為學生讓當前的社會來證明現行校園法規制度沒有存在的權

利，合法合理的學生行動凜然不可壓制的權利。

進一步，學生更提出「大學改革方案芻議」，以一千八百名台大學生共同簽署的堅實民意基礎，表達了他們對大學改革的整體性看法。

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的行動就是三月廿四日的請願活動了。由爭取言論自由的活動，經「大學改革方案芻議」而提昇到請願活動的層次。

這樣，把原本封閉自足的



校園法規制度，放到社會的現實上來看，就顯露了重重的矛盾。學生借助社會的力量，暫時將學校與學生之間矛盾的抗爭，轉移成「看學校怎麼解決它自己與社會之間的矛盾」的問題。

修改「大學法」 是現階段結論

所以說，台大學生為了徹底解決前一階段校園抗爭的發

展過程中所留下來的問題，「修改現行大學法」是當前的結論。但它要作為下一個新階段的前題來展開運動，卻必須更成熟地思考、面對更多的新問題。

畢竟，社會運動即使再「有理」還是會碰到統治者依法抵制的問題，學生運動此刻在我們的社會裏展開，最終還是會碰到國家機器的種種有形、無形的鎮壓。

另外，「全面修改大學法

」這一議題，面對學生進步份子之外的一般學生，怎樣將它從現在的「宣傳口號」提升成「行動口號」，怎樣在目前提出這個「全面性」的議題的同時，再重新以新的模式、以不同以往層次的行動，在現在校園既成體制中的各個局部暴露出學校與學生的矛盾，展開抗爭，以行動來充實這個口號，這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



■現場報告■

請求！控訴！ 伸冤！抗議！

/ 李興民

——學生、農民、漁民、原住民
聯合大請願

立法院前的「自由之愛」



三月廿四日上午，四批屬於不同團體的民衆，不約而同地穿上示威服裝，帶著抗議標語，來到立法院前面陳情、請願。

不約而同的
四個請願團體

這一天，早春溫暖的陽光照著暮氣沈沈的立法院，法院前面的空地與人行道上，到處都是參加請願與圍觀的民衆——有人呼著口號、有人唱著歌、也有人演講、發傳單，好像是個民主廣場一樣。立法院的正門口，站了兩排警察，防止請願民衆衝進立法院，但這群看起來散漫的民衆，却始終保持著和平、自律的態度。

這次三二四立法院大請願，一共來了四個團體。這四個團分別是：爭取學生權、要求校園民主的台大學生；抗議嘉義縣政府強徵農地設中洋工業區的新港鄉民，抗議台南縣政府公然以警察的暴力損毀魚塭

文學一系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勸位

房舍的七股河川新生地養殖業代表，與要求保障原住民權益的一群原住民。這四個團體合計二百餘人，算是一次大規模的請願活動。

台大學生的 「大學改革請願團」

由六十餘名台大學生組成的「大學改革請願團」，於當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台大校友會館門口集合整隊，說明了請願的法律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請願法與立法院規第八條關於請願的規定），宣佈請願守則，然後掛上黃色識別臂章，高舉抗議標語，呼著簡單有力的口號——政治校長，退出校園；軍訓教官，退出校務；校園民主，大學自治；還我學生權！還我自治權——井然有序地由歷史系三年級同學鍾佳賓率領，前往立法院前展開請願活動。

到了立法院門口，這群台大學生遇上了另外兩批請願民眾——新港鄉民與七股養殖業代表，這些樸素善良的農漁百姓，雖然爭的是比學生權更迫切的生存權，仍然謙讓的說：「讓他們到裡面去，我們到外面就可以了。」

要求修改 現行「大學法」

「大學改革請願團」走進立法院正門前廣場安靜地坐下，四週馬上圍滿了群衆，他們首先說明了請願的目的——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學校裡獲得一千八百多名同學簽名支持的「

大學改革宣言」與「大學改革方案芻議」，並沒有得到校方及有關單位的重視，反而有不少同學在一連串的校園民主運動中遭到校方、情治人員施加壓力。

接著當場宣讀了請願書，這份由一百六十二位同學連署的請願書，主要的內容是要求修改違憲的現行大學法，以保障學術自由，賦予大學自治之權利。

演講唱歌的 「自由之愛」活動

接著「大學改革請願團」將這份請願書與一千八百位同學簽名支持的改革方案，當衆交給立法委員尤清與林時機，民進黨立委許國泰、許榮淑、朱高正等及國民黨立委簡又新、吳梓等都在場。尤清發表談話時一再強調：保障學生請願權利、支持大學改革，是超越黨派的。

隨後林佳龍、蘇峯山等五名學生代表進入立法院，向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棟、趙文藝面陳「大學改革請願團」心願。同時，留在外面等候消息的同學，開始演講、唱歌、把在台大校園中持續了幾個月的「自由之愛」活動，搬到立法院前面。

原住民何處去？

首先是個法律系的同學，用法律的觀點，說明這次行動的合法性。接下來，是個女同





上圖：愁容滿面的新港鄉民
左圖：立委尤清等聲援「大學
改革請願團」
左左圖：一位新港受害農民在
陳述他們的不幸遭遇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數位化



學上來演講，她談到了校園裡最近的「國是建言」活動，說到同學們在「愛國牌鴉片」與「良心牌麻藥」的雙重麻醉之下，光說不練，不敢行動。

這時，門口來了一群由林文正、趙貴忠率領的原住民同胞，他們舉起布條，上面寫著：「大陸人回大陸；台灣回台灣，原住民往何處去？」作為少數民族的原住民，就連抗議時，人數也是最少的，他們在這次抗議中，只來了十幾個人。

新港鄉民的控訴

在人行道上的嘉義新港鄉五十幾位農民，帶著被破壞的

農作物，披著上面「欺壓農民」的白布，起先是沈默而凝重的。他們在早上九點多到立法院前面陳情，反對嘉義縣政府以預售方式將中洋工業區土地賣給台塑等公司，再強行徵收他們的農地。縣政府動用警察護駕推土機侵佔他們的家園，有的鄉民在挺身抗拒時受了傷，身上還綁著綑帶，更有一位老婦淚水滄滄地說起被警察剝掉衣服的羞辱。

七股養殖漁民的冤屈

台南縣七股河川新生地的百餘名養殖業代表，也面臨類似的情況。由港資與國內大財

團組成的東帝士集團，不久前公開宣稱將以一千億新台幣，投資在臺南縣、市交界；曾久居北岸的河川新生地，這個計劃得到臺南縣長李雅樵大力支持。當地受害的養殖戶為了這件事抗議了許久，經省府核定後，雖仍在訴願中，警方却未停止拆除行動，以暴力強行損毀魚塭與住屋，弄得他們無家可歸，而北上請願。

朱高正的精彩演說

這兩批民眾雖然面對的問題很迫切，但由於他們的沈默，三二四立法院大請願的整個上午，群眾注意的焦點都集中



在台大學生請願團身上。一直到了十一時左右，民進黨立委朱高正弄來輛小發財，架起了麥克風，替他們說明事情經過，在朱高正精彩的演說下，圍觀民衆的注意力才開始轉向他們。

這時中山南路上開過的一台計程車，司機在車上大喊：「你們這些人真是吃飽沒事幹，如果不想在台灣，到美國去。」這一來引起了眾怒，近百人湧向那台計程車，叫那司機下車把話講個清楚，這司機嚇壞了，趕忙要開溜，大批民衆衝到車前要把它擋住，警察馬上過來把民衆擋開，好不容易才逃出人群，一溜烟跑了。

你的小組長是誰？

有一個自稱是台大學生請願團團員的年輕人，跑到請願的原住民那裡，說：「你們在外面，影響到我們裡面。」高山青的總編輯趙貴忠告訴他：「我們也有抗議的權利。」一群人就這麼你一句，我一句地爭執起來，人越圍越多，一個「大學改革請願團」的團員走了過來，問那年輕人：「你是不是我們的團員？我們怎麼沒看過你？你的小組長是誰？」這多管閒事的年輕人怕了起來，加上旁邊有人開始喊打，嚇得他一邊辯稱：「我說的只是代表我個人。」一邊就慌張地走開了。

院的「大學改革請願團」代表出來了，「大學改革請願團」的活動到了一個段落，這幾個代表向其他團員簡述在立法院中經過，然後唱起了他們的請願歌：

學生學生就是希望
自由自由就是力量
學生學生就是希望
唯自由是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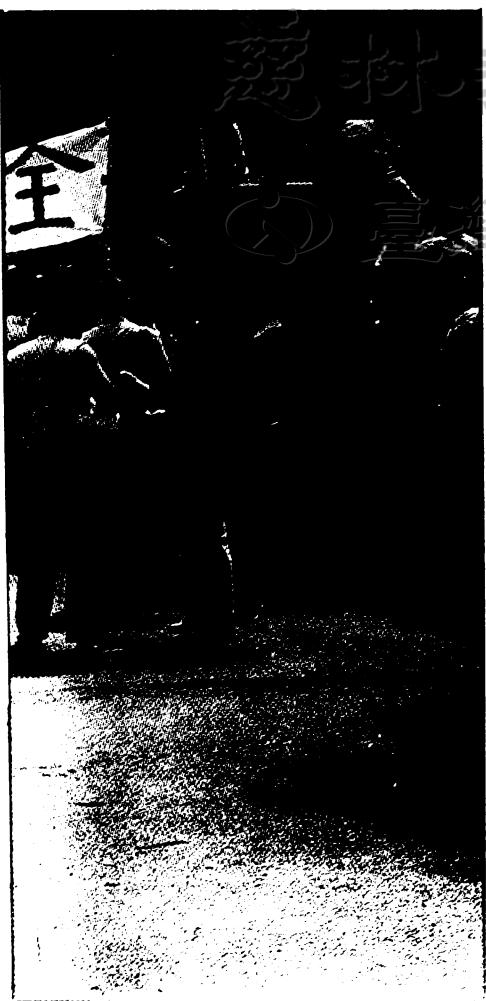
然後高呼口號，整隊走向台大校友會館，準備下午一時卅分的記者會。

三二四立法院大請願，使平常冰冷、古老的立法院，一時之間充滿了民主的氣象，好像預告著一個人民當家做主的新時代即將來臨，這是一個開始吧，讓所有渴望改革的民衆

攜手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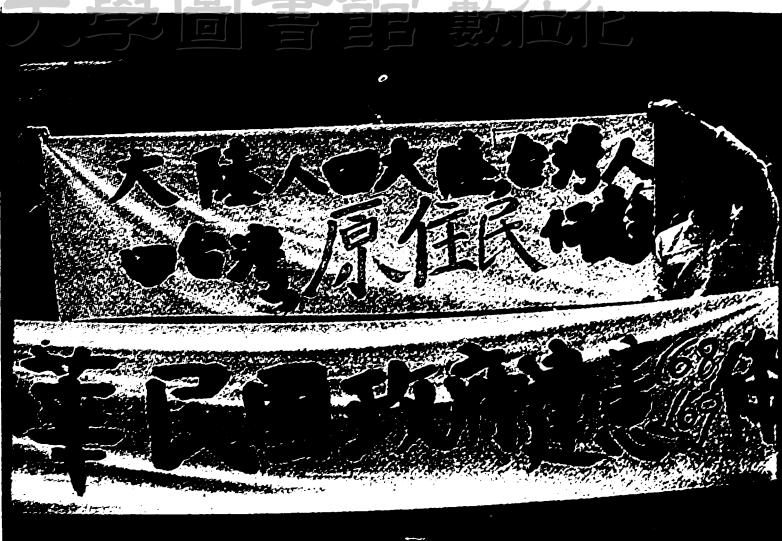
學生就是希望
自由就是力量

到了中午，五名進入立法



左圖：漁民要伸冤、學生要改革

右圖：原住民的抗議標語



封面故事

深山裡的婚禮

/ 洪田浚

——屏東青山村排灣族的傳統婚禮

元旦的婚禮

今年元旦的時候，屏東縣三地鄉的一個排灣族村落青山村裏，舉行了一次引人矚目的排灣族傳統婚禮。

這次遵照古禮進行的結婚儀式，吸引了許許多多好奇的人們，來到這青溪畔的小山村；深居山林的原住民，究竟是怎麼在大自然的懷抱裏，完成他們的終身大事，這對於長年生活在燈紅酒綠的都市文明的

城裏人來說，畢竟是一件神秘的事，而令人有一探究竟的念頭。

住在城裏的原住民，大都適應了都市裏的生活習慣，結婚也和漢人沒什麼分別，不是按照宗教儀式，就是擺酒席大宴賓客，再不然就公證結婚。可是，在原住民的各部落間，結婚依然是全族的大事，儘管儀式再怎麼改變，通宵達旦的痛飲狂歡，却依然深受原住民熱愛，山林子民的歌舞，就像是自然的節奏一般亘古不變。

根據日人文獻記載，排灣族人的婚禮，並不光只是小兩口的事，而幾乎是全村全族的總動員。如果是頭目的婚禮，更是場面盛大，酒肉不斷，全族男女老少醉舞數日。

古典的排灣族婚禮

“台灣省通志·同胃志”中，有一段描述排灣族婚禮的文字：

排灣族於結婚當日，社內青年男女聚集女家歌舞。當夜新娘陪女友到頭目家，拭淚訴稱將失去清淨之身為人妻。而





浩浩蕩蕩的迎娶隊伍

今年元旦的這次婚禮，却讓老一輩的青山村排灣族人，重溫舊時代的溫暖。

婚前兩天，青山村就開始熱鬧起來了。雙方家長聚在一起比論家世，排灣族雖然已沒有了門當戶對的堅持，但階級地位較低的一方，吃虧却是少不了的。新娘陳美花的祖母是大頭目，新郎鄭文安的身世比不上女方顯赫，這麼一來，男方就唯有任由女方索取聘禮，不得討價還價了。

男方於是殺豬釀酒，到山上砍伐相思木，雕上了百步蛇紋，以向女方表示敬意。又到村裏大頭目家裏，摘取榕樹葉當彩紙，撒在新娘身上，以示祝福。

到了結婚當天，早上九點，男方的迎娶隊伍，都穿上了傳統的原住民服飾，浩浩蕩蕩的將一擔擔聘禮從下部落挑上女家的上部落。這一擔擔的聘禮，有小米、有甘蔗、有檳榔，有米酒、有雕花的相思木、有敬神用的豬脖子。

一根羽毛的爭執

一到女家，新娘的祖母，這身分崇高的大頭目，就開始檢視聘禮。男方只送了一隻豬來，而不是原先說好的兩隻，這下可不得了，老祖母馬上翻臉不認人，大發雷霆，破口大罵男方不守信用。這一罵，足足罵了半個鐘頭，後來男方的親友代表中，有個大頭目忍無可忍，反唇理論，老祖母這才息怒。



上圖：村長頭上戴著一根代表頭目身份的鷲鷹羽毛

當新郎發現新娘欲吻之，新娘即與同伴逃避於親戚家，或友人家，甚至避於山中。

新郎偕友人尋得後，由友人背新娘往女家。此時新娘須大聲哭泣，並作掙扎，從此與婚前曾有往來之男友斷絕交往。

新郎於翌日之夜，再赴女家作親近新娘動作，新娘驚逃，男方友人再尋得後背返女家，如此前後三次，第四夜女母以藤蔓縛於新娘腰卷上，使女與婿同衾，新郎以刀斷藤條，乃結成夫妻。

翌日，男家會同媒人，將聘禮送至女家，女方將各種禮品分發親戚，受禮各人亦向男方贈送家具裝飾品。翌日新郎及親戚、媒人等偕同背負新娘之青年返男家，路中新娘哭啼不停，以衣拭淚。

這段文字，描述的是排灣族結婚的一般習俗，事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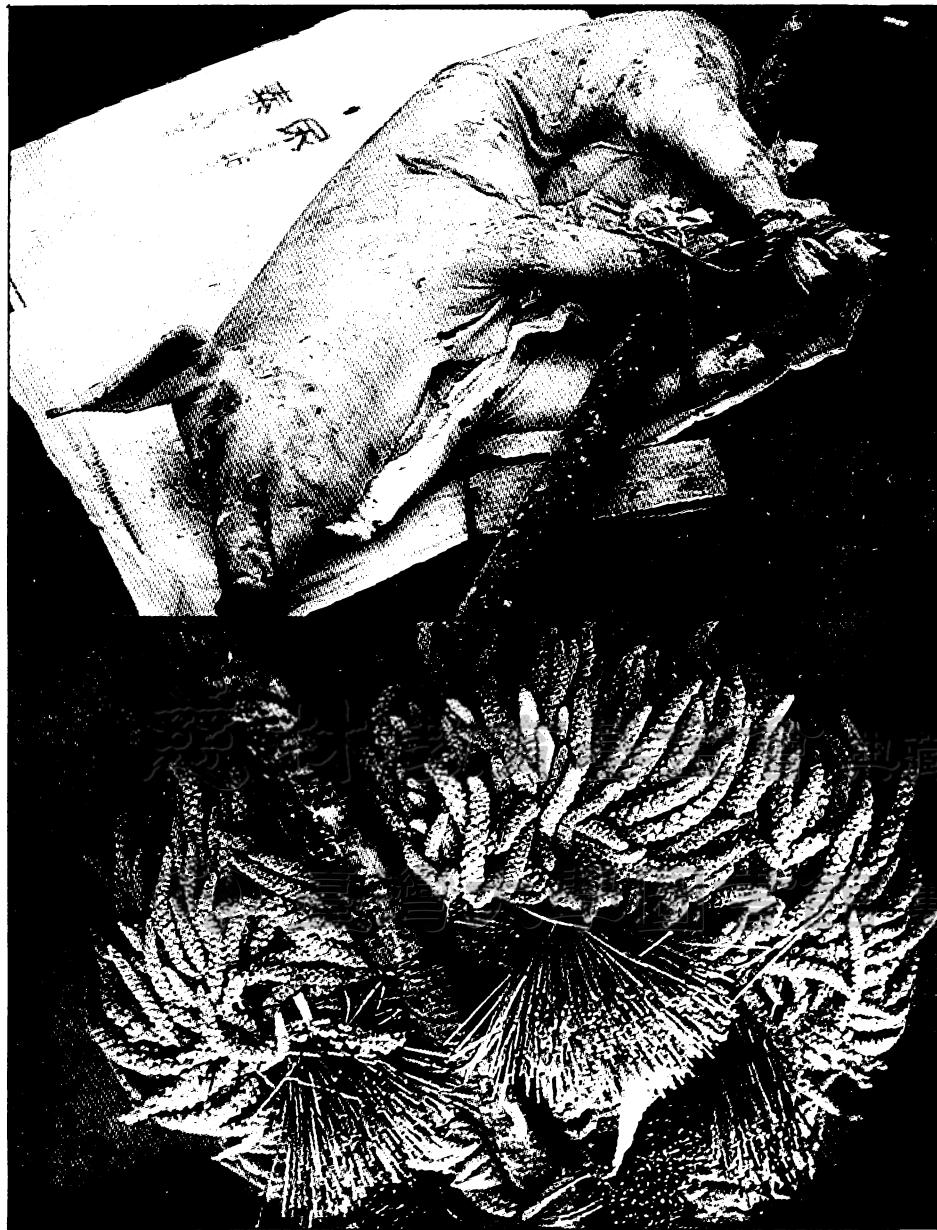
在交通不便的各部落間，婚禮還是各有特色的。

就好像青溪從大母母山奔流到這裏，為注成一個叫「海神宮」的深潭，青山村的原住民，在兩百多年前從大母母山的「達瓦蘭」部落遷徙到這裏，他們屬於排灣族中的「拉瓦爾群」，他們的傳統婚禮和《台灣省通志·同胄志》中所記載的排灣族婚禮，就稍稍有點不同。

拉瓦爾群的新娘

「拉瓦爾群」的女子，當她們獲知婚約的時候，就開始哀哭不已，到處逃匿躲藏。男家迎娶時，也必定與女家發生各種糾纏不清的爭鬥，然後好不容易把新娘找到了，使她蹲在地上，送還女家。接著媒人會替這對要結婚的男女舉行「接鼻禮」，然後縫緊女褲，讓這對男女同衾共寢，新郎却不得不將緊縫的女褲解開，一親芳澤。到了次日，才分發大螺錢給女賓相，由女賓相解開褲縫，新娘這才以身相許，這叫「密布爾」。另一種方式，則是男方將大螺錢或禮物分發給親戚後，新郎才進入洞房，使新娘手握鐵器，以身相許。

這麼艱辛的結婚，無非顯示排灣族人對婚姻這個繁衍種族的大事的尊重，無非是要使這對新婚男女對得來不易的愛情珍惜，能夠同甘共苦的生活在一起，這些古老的習禮和它所蘊含著處處對生命的尊敬的意義，隨著在商品世界中日益萎靡的山地社會，漸漸地被年輕的一代有意或無意的淡忘了。



左圖：排灣族的傳統聘禮

大頭目的身分，在古老的排灣社會裏，實在是尊崇無比，但在平地工作賺錢的新郎，覺得金錢才能代表權勢與地位，會賺錢應該就可以戴上象徵頭目身分的頭飾，於是他的頭上就戴了一根鷲鷹羽毛，這對老祖母來說是太不可思議了，在她的封建世界裏，這種無禮犯上的事實在太可怕了，這麼

一來，新郎又挨了一場怒罵。

好不容易，村長才出來解圍，結果老祖母同意新郎把鷲鷹羽毛摘下，由村長戴上。在山村部落封建社會裏的老祖母，相信的是祖先相傳的一套封建禮俗，可是生活在都市裏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新郎，却相信金錢的力量，同樣一根羽毛在他們的眼中，代表了不同的

社會意義。

鞦韆與喜宴

好不容易爭執才結束，女方的已婚女性親戚，開始盪起鞦韆。這鞦韆是用四根高大的相思木架起來的，頂端繫著山蘇花，尾部雕上了百步蛇紋。這些婦女踩著樹藤編成的繩圈



，由另一條細繩作牽引，姿態優雅地盪了起來，盪得高興時，靈巧地在空中轉個身。這種活潑、健康的原住民婦女的美，正來自她們契合著自然脈搏的勞動鍛鍊。

接下來是吃喜酒。席開十餘桌，廚師是城裏來的，口味、菜色和城裏婚宴沒什麼兩樣，可是在這物資匱乏的小山村裏，吃喜酒却是不可多得的好

機會，宴席吃到一半，賓客就開始用塑膠袋，大包小包地把下半桌的酒菜包回家去。十幾年前台灣農村吃喜酒的光景，竟就在今天的山地村落裏重見。

哭泣的新娘

吃喝得差不多，新郎就要把新娘迎娶回去，趕赴男家的

喜宴了。這時候整個部族的七十幾戶人家都湧了出來，爭著看熱鬧。男方抬來了三頂用竹桿綁著藤椅的臨時轎子，第一頂是新娘的大頭目祖母坐的，第二頂是新娘的母親和阿姨共乘，第三頂空著，等了二十分鐘，女方家人才從屋裏抱出新娘，一出家門，新娘馬上號啕大哭，哭得死去活來，一副可憐兮兮的樣子。



左圖：喜宴中的新郎與新娘
右圖：穿戴傳統服飾的原住民少女

所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為什麼這新娘却哭得這麼悽慘呢？這場婚禮為什麼這麼多爭吵呢？原來排灣族人認為不經過這麼一個過程，將來婚姻就不會美滿。就連迎親隊伍回家的路上，女方家屬還一路不停地把新娘的轎子往回抬，和男方抬轎的親友爭執不休。路旁遇有樹木，女方家屬就奮力把轎子推到樹旁，新娘就會抓緊樹枝，縱聲大哭，男方親友就爬上樹去，把樹枝砍斷，好讓新娘鬆手，轎子能繼續前行。

緩慢的碎步歌舞

走到河邊，要過橋的時候，隊伍最前面的女方婦女，就會停下來編整隊形，開始踩著緩慢的小碎步，哼著古老的婚禮歌曲，開始跳起舞來，隊伍

中好多年輕的小姐却唱不出來，只能跟著跳舞，當她們有一天當上老祖母的時候，這些優雅的舞姿與動人的祝福歌謠，不曉得還有誰會唱？

終於快到新郎家了，婦女們又停下脚步，以緩慢的小碎步歌舞著進入新郎家的院子。這時新郎來自遠方多納村與口社村的親戚，分別由該村大頭目率領，挑著厚重的賀禮，前



上圖：新娘的母親與阿姨
下圖：新娘的大頭目祖母
右圖：婦女們的碎步歌舞





來會台。賀禮和聘禮的內容差不多，但大豬却必須是活的。

傳統的痛飲狂歡

在迎親路途中，幸好沒有遇到鳥叫，否則隊伍必須停下來，研判吉凶，兩個部落互相嫁娶，如須一天路程，往往受阻於鳥叫，一個星期還走不到

。武士打獵時也有相同的禁忌。這種風俗，稱為「鳥占」。被排灣族用作鳥占的靈異小鳥，是畫眉科中的「繡眼畫眉」。

新娘的轎子停在院子的中央，女家的婦女手牽著手，繞成一個圈圈，圍著她跳起舞來，新郎走過去把新娘抱了起來——如果抱不動，婚事就不成

了——送進洞房。院子裏男方家長和村長，用與他們服飾很不搭調的麥克風，向親友們致謝。

致詞結束，酒席開始，一直吃到下午三點半。

這時新郎帶著新娘到村中大頭目家裏去致意，接受大頭目的祝福，在大頭目的率領下，男女雙方親友，全村男女老



上圖：傳統的原住民舞蹈
下圖：傳統原住民服飾在
新形勢中意義日漸
模糊

這次的婚禮中，新郎以大冠鷺尾羽做為頭飾，純粹出於裝飾動機，而新娘的具有大頭目身分的老祖母，却堅持給予封建禮法的意義，但老祖母畢竟年事已高，來日無多，一旦她們過去之後，再也沒有人維護這樣一個虛幻的、在現實生活裏不具實質意義的「標識」了。

新形勢中的舊禮法

傳統的排灣族婚禮，是排灣族社會封建儀禮的一部分。「禮」規定了封建社會上下位階的人際關係，但因為賴以存在的封建生產關係已經逐漸瓦解了，所以，這一套封建禮法也漸漸受到質疑與挑戰，用以嚴格區分身份的服飾、頭飾，以及門簷樑柱的雕紋等等，也漸漸模糊了它們原來的意義。

在資本主義的衝擊下，唯錢是尚的氣氛越來越濃烈，而這樣的發展趨勢，終究要全盤否定古老的封建禮法。比如在

連綿不斷的生命

山林間的風聲像是排灣祖靈的嘆息，海神宮的溪水像是排灣族的歷史，從大母母山一直流到這裏，但它知道它的方向，知道終究要流向海洋。在每一個轉彎的地方，它總會把腐朽的枝葉、淤泥留下，然後繼續前進。

當前山地「開挖」政策

—從東埔村挖墳事件 看山地開發問題

/ 娃丹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的布農族原住民，不滿政府挖掘他們的祖墳，曝露屍骨數日之久，於三月廿三日集體持抗議標語向南投縣政府抗議，經由地方首長出面協調，決定永不遷葬，才勉強平息此「挖墳曝屍」之抗議事件。

政府為求開發山地觀光事業，偏面顧及所謂「瞻觀」問題，不顧原住民的傳統習俗信仰文化，侵害原住民「慎終追遠」的權利，充分暴露政府「開發山地」的神話。為發展山地開發事業，竟然挖掘祖墳曝屍，企圖遷葬祖墳於他處，這不但違反原住民之生命禮俗，還造成原住民在心理上和精神上不可抹滅的影響和傷害。

縣政府公告 廢止原住民公墓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內，造成當地居民生活極大的不便，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經過多年規劃，公告「東埔風景特定區計劃」，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及同年六月七日由鄉公所及縣政府分別公告廢止當地公墓，廢止的理由是妨礙風景區觀瞻及地方繁榮。

但是，根據東埔村東埔教會布農族牧師伍賜福（墓主之一）所言，根據原住民數百年來尊重祖靈的傳統習俗，「屍骨入土，永遠為家」，根本無遷葬之禮俗。即使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也相當重視這個習俗，不敢任意加以破壞。

當政府開發山地事業與原住民祖墳保留問題發生衝突時，政府的態度總是避重就輕，把問題歸咎於包商的草率魯莽，任憑屍骨曝曬，令原住民無法忍受這種辱及先人的行為，而引起抗議行動。

廢止公墓的公告牌



衝突的癥結

根據信義鄉鄉長田福定所言，所以會發生衝突的關鍵，在於以下兩點：

(1)遷葬擇日不當，在信仰基督教的布農族原住民的崇拜主日時挖墳遷葬，引起當地村民反感。

(2)在挖掘過程中，沒有立即將屍體遷至新墓，屍骨曝曬多日，惹起村民的憤怒。

但是，根據東埔村布農族原住民所言，問題的真正癥結所在，在於公告牌設於基地，知道的人很少，而挖掘前，未曾與墓主取得任何連繫，更未召開協調會；在挖掘過程中也未按公告來執行，公告言明墓主在未遷葬日期內辦理者，須由公所代為遷葬於附近公墓或檢骨存放於納骨塔內，但有許多墓碑及棺木被嚴重破壞，完全腐化的屍骨裝在塑膠袋中，尚未腐化或半腐化的屍體及棺木則任憑曝曬一旁，這種不堪入目的慘景對原住民而言，實乃一項褻瀆祖靈之奇恥大辱。

事實上，政府有很多措施都是一紙公告了事，不管原住民識不識字，知不知法，一旦發生衝突時，政府就推說曾依法公告，於法有據，政府沒有錯。反把責任踢回到原住民身上，推稱原住民不懂規定，還不忘習慣性地強調政府開發山地的大恩大德。

這是文化問題 不是法律問題

這種逃避責任的官僚作風



，漠視原住民傳統習俗信仰文化，實在令人反感。

政府不能只因有礦風景區之「觀瞻」做為遷葬的理由，或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廿四條的規定，做為強行遷葬的藉口。

以民族人類學的立場而言，遷葬墳墓涉及不同傳統習俗信仰文化的問題，其法令必須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而言，是必須考慮到不同的文化差異，對不同的種族，「名勝古墓」應有其不同的涵意。一條適用於漢民族的習俗之法令並不一定符合原住民的習俗。

從台灣布農族原住民抗議團體所發表的三點嚴重「抗議

」及三點強烈「要求」可以明白地看出，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漠視原住民文化的做法很令原住民失望，因此政府機關凡推行山地事務時，必須尊重原住民的權益與民族尊嚴。

原住民的慎終追遠

我國定於每年四月五日為「民族掃墓節」，這可以看出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優良傳統。就原住民來說，對祖先遺體的處理一向慎重。據丘其謙著《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一書指出，布農族非常重視生命禮俗，若有族人死亡，必須由同氏族的人來挖掘墓穴，墓穴完成後，舉行埋葬儀式時，先



左圖：腐化的屍骨裝在塑膠袋裡
右圖：被破壞得亂七八糟的墓園



用麻布將遺體裹好，而後由死者之親屬四人抬著遺體放入穴中，遺體的頭須朝向日落之處。若死者生前是良民，則埋於室內；反之，則埋於室外。遺體放入墓穴時，由親屬長者將殉葬品放在石板上。殉葬品放妥後再填土，埋葬儀式方完成。遺體埋葬後，不可翻動墳墓，更不用說是去檢骨和遷葬了。以排灣族而言，則死者的遺體由親人埋葬在屋內廳堂地底下，以期陽世家人能永久和已故親人生活在一起，這種習俗在日據時代末期仍持續著。

由此可見，原住民「慎終追遠」的孝思不下漢人，懷古之心。

據了解，台灣原住民除了

阿美族和卑南族的部落居住於平地外，其他各族的祖墳幾乎全部都在國有林地內。光復之初，政府無視原住民的習慣與其周圍居住環境及財產資源的共存性，迫使原住民遷離故土林木資源豐富的生存地區，造成原住民原有家園被主管國有林地的台灣省林務局吞佔，原住民的祖墳遭受空前慘絕的羞辱，還造成原住民現居地變成了「移居地」，迫使原住民的祖墳與家園之間造成相當不便的距離。由此可見，信義鄉的遷葬事件，有其歷史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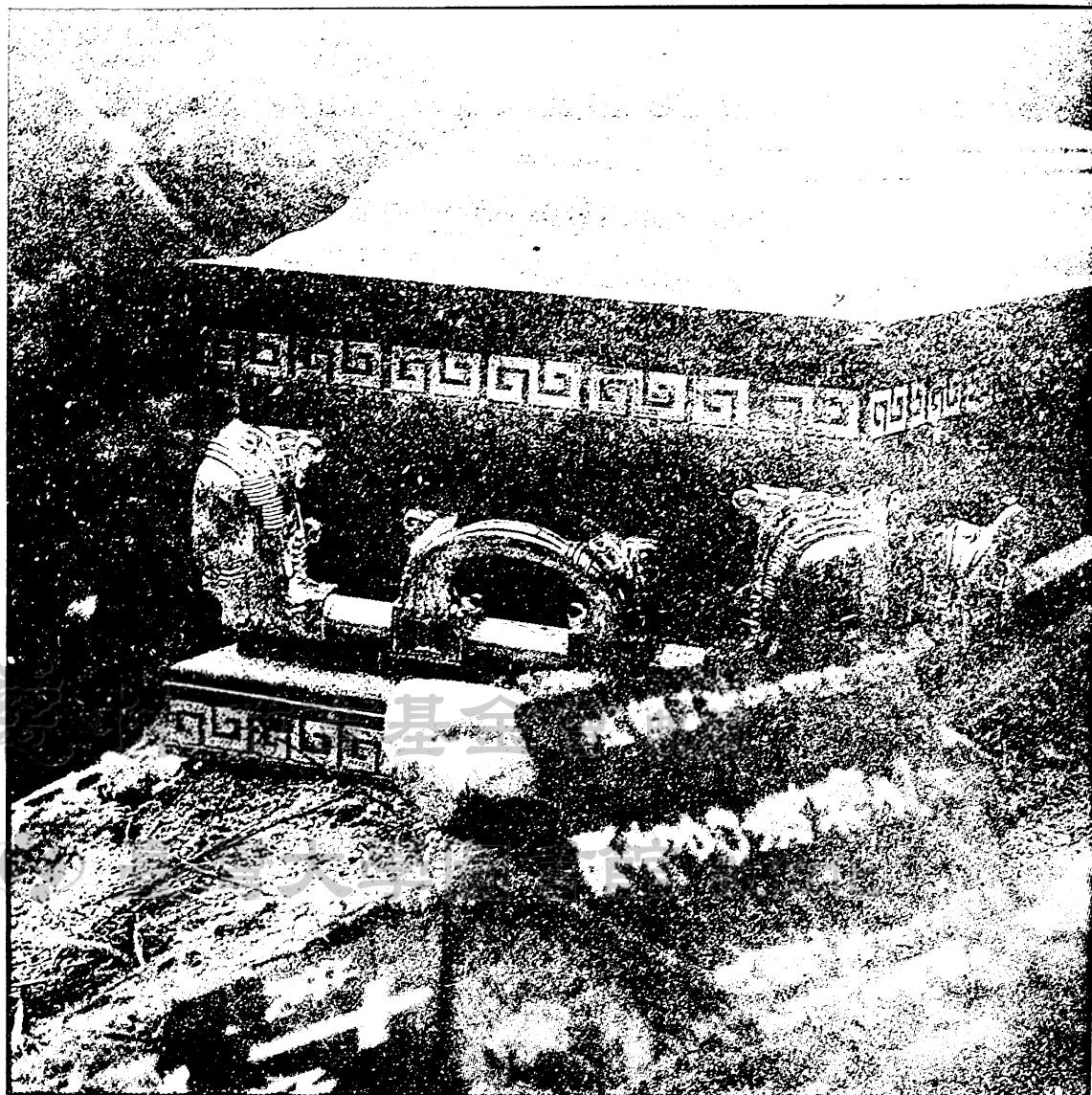
少數民族的困境

政府為求開發山地事業發

展，往往不顧原住民之意願，漠視原住民之傳統習俗，加深了原住民對政府開發山地事業的懷疑和不滿。

以文化層面而言，原住民可以說是大社會中經濟上被剝削的一群人。許多文明國家對少數民族的政策都少有成效，這顯然是個社會地位的問題。所以，大多數民主國家的政治家在呼籲消除通貨膨脹、降低高稅率時，很少提出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主張，反而將少數民族問題的責任歸咎於個人本身的懶惰、酗酒、無儲蓄觀念和缺乏創業精神等等。

在美國的印地安人，他們均居住在散布於全美二百多處所謂印地安人居留地保護區



內。印地安人在保護區內幾乎無事可做，難以生存，但如果到都市找工作，却只能找到一些低薪的工作，加以種族歧視等問題，所以，到都市裏找工作的人，十有八九均被吞沒在那巨大的文明中，或流落在貧民區，甚至索性又回到居留地。因此，保護區內充滿了失業、低收入、酗酒等各種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造成印地安人的「保護區」已變成了「貧窮」的代名詞。

同樣的，台灣原住民也都居住在「山地保留地」內，在保留地內的原住民亦漸趨形成普遍的「貧窮」。在文明社會的衝擊下，山地青年已淪為文明社會裏的「邊緣人」，山地少女則淪為文明社會夾縫裏的「畸零人」，因此，山地保留地內為生存在掙扎、失業、低收入、未充分就業、酗酒、販賣人口等各種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造成原住民的「山地保留地」也漸漸成為「貧窮」的代名詞。

山地德政的神話

但是，為了讓原住民相信政府的任何有關措施，都是為了原住民好，過去四十年來政府如何盡心竭力施行種種「德政」，改善山地的衛生、交通、教育……等；又為了讓原住民都知道，各級有關政府人員是如何拚命地為他們謀求福利，改善生活，各級政府官員在



左圖：連墓碑都被砸斷！
右圖：伍賜福牧師站在他父親被毀的墓前。

住民相信其「德政」，暗地裏却竊奪原住民人權、文化，侵蝕原住民社會，已使原住民瀕臨滅族邊緣。

原住民不要「德政」

根據南投縣政府社會科長蔡紹南所言，遷葬程序一切合法，墓主因不懂其規定，政府沒有錯，墳墓有礙觀光區之發展，蓋旅館對地方有助益，謀生也比較方便。

事實上，政府開發山地事業之發展，真正的受益人是原住民嗎？如果政府的德政是濫挖祖墳、曝曬屍骨來建設東埔風景特定區，來規劃觀光旅館區，我們原住民寧可不要！同樣的，如果政府的德政是用核能廢料來建設蘭嶼時，我們原住民寧可要孩子，不要核子！因為在如此的德政下，我們不知道我們的種族將來能否生存下去。

先進工業國家早期為了達到經濟繁榮，以追求利潤為目的，不顧人民健康，犧牲民眾利益。在開發中國家，更為了追逐虛幻的經濟成長，引進先進國家的工業時，常會帶來各種公害。

政府一直以「改善原住民生活」為藉口，造成既成事實，然後再以開發山地經濟發展為堂皇的理由，竊奪原住民權益。對於山地社會傳統文化及組織制度已瀕臨解體的跡象而言，尤其在面臨優勢的文明壓力時，到底有多少空間容許原住民去從事發揚文化運動、維護人權運動及保護種族運動？

當政府將東埔村一號公墓規劃為旅館區時，即以「蓋旅館對地方有益」、「謀生也比較方便」為藉口，來欺騙布農族原住民，造成祖墳被濫挖，屍骨被曝曬數日的民族大恥辱，成為東埔村民在心靈上難以彌補的傷痕。

百忙之中仍然抽空要到山地巡視做秀，在公開場合吃山產，跳山地舞，唱兩句山地歌，使原住民對他們心存感激。

但做秀歸做秀，如果涉及原住民權益的爭執時，則板起臉來告誡原住民不能太狹隘自私，只考慮自己，不顧全大局；說是類似這樣的措施，都是為原住民著想，實在毫無必要懷疑政府的善惡，原住民理應體念政府的苦心。事實上，政府藉著表面上的「善意」使原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臺灣大學圖書館 講座

祖墳被毀—原住民拿嚴何在？

期待一個各民族 互相尊重的社會

由於山地發展政策涉及原住民族的權益及其健全的社會文化發展，務期在山地開發與

保護之間取得相當的尊重和平衡，以免開發了山地，却遺失了山地社會與文化。

共同生活在台灣的各民族之間，唯有彼此欣賞文化的差異，才能化解彼此的衝突，政府理應兼容並蓄，尊重並接受台灣原住民族群不同的文化傳統和生活習俗，避免因文化差異的歧視而造成對原住民的剝削傷害或不公壓抑的現象，更應避免只求山地開發而不顧原住民的意願所造成的磨擦和衝突，秉持憲法尊重少數民族的原則和精神，從歧視到尊重，從漠視到關懷，共享多彩多姿的不同文化傳統，我們的社會才會有真正的公道和正義。

◎運動觀點

鹿港民衆的勝利

/ 江澤

從去年一月開始發動起來的鹿港反杜邦運動，終於在今年三月初昇高到「罷免鎮長」這麼一個政治層面上的高潮以後，獲得了初步的勝利——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台灣杜邦公司正式宣佈：不考慮將二氧化鈦廠設在彰化濱海工業區，但仍將履行在台灣的投資方案。

杜邦公司在彰濱工業區設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來將在三月底提出，可是現在報告還來不及提出，杜邦公司就匆匆忙忙地決定撤出鹿港設廠。這是為什麼呢？杜邦公司總經理柯思祿在接受自立晚報記者林美挪訪問的時候說：杜邦公司希望摒除設廠當地可能引起的情緒反應，以便外界能純就二氧化鈦廠的安全、衛生問題，給予一個公正、客觀的評估及肯定。

柯思祿說的這些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他們說的「情緒反應」，其實就是說鹿港民衆蠻不講理，這和西方世界一再醜化抵抗八國聯軍的義和團的用意是一樣的。在他們看來，不願接受帝國主義剝削的第三世界老百姓，就唯有繼續在落後的蠻荒世界裡過日子。

鹿港反杜邦運動真的就只

是柯思祿所說的「情緒反應」嗎？當然不是！

在這次劃時代的台灣社會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特點。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鹿港反杜邦運動作為一個社區環保運動的廣泛動員性。就運動的過程來看，它從一開始搞的就是「萬人簽名運動」。而以環保作為鬥爭的議題，廣泛地聯合了鹿港的各階層——漁會、農會以至青商會都參加了這次運動。當然在實際運動中我們仍舊可以看出漁農民的堅定與小資產階級的投機與動搖。

作為一個社會運動，除了客觀自發的一面，它同時也有因大量知識份子的參與而形成的動因。雖然知識份子散漫無紀律的參與和虎頭蛇尾的工作態度，是令人失望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達到了引導民衆從自發自覺到實際組織行動的這麼一個社會運動的教育意義，促使鹿港反杜邦運動的層次步步高昇，從反杜邦到反公害，從反公害到反對帝國主義。

就運動的方式看來，則其走上街頭示威遊行的自力救濟辦法，無疑為台灣的社會運動樹立一個典範。以往改革者對社會運動的一籌莫展的苦悶被

鹿港反杜邦運動一掃而空，今天走上街頭示威抗議，不再是新鮮的事，連酒泉街花市小販都敢到台北市政府前去抗議。

從這三個特點，我們可以認識到一件事，那就是鹿港民衆的勝利，不僅僅是鹿港一個地區社區環保運動的勝利，更是台灣整體社會運動的一次勝利。這個勝利有三個意義，這三個意義是從上面三個特點來的：

第一、廣泛的民衆聯合是當前社會運動的第一個要點。

第二、知識份子、社會運動者的參與可以促進運動層次的昇高。

第三、運動的方式只要合情合理就行得通，不合情理的法律是擋不住合情合理的民意的。

從以上的三個意義，也顯示了三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我們必須在一個運動中廣泛動員的各階級裡，找出最堅持的一群並由他們領導。

第二、知識份子、社會運動者的紀律與認識有待加強，在鹿港反杜邦運動中暴露出來的弱點：散漫、主觀，這是必須在日後的社會運動中加以克服的。

第三、在上面兩個問題解決之後，運動方式才可能在更有組織的領導下，再踏出新的步伐。

正確地認識到鹿港反杜邦運動的三個特點，台灣的社會運動就有可能從這次鹿港民衆小聯合所獲致的勝利的這一基礎上，朝向全台灣地區民衆的大聯合前進。

海峽瞭望

對岸生活素描

/ 曾聞啓

老人的再婚問題

總人口數達十億的大陸，正急速地變成老人大國。如果目前的趨勢維持不變，到了公元兩千年，六十歲以上的人口將達一億三千萬，超過日本的總人口數。

當局針對着事態的緊迫性，正着手研究種種幫助老人們重獲自立的生活活力的方法，老人再婚的工作，也是其中之一。以前年七月開設的北京市朝陽區的「老齡・高齡婚姻介紹所」的業績為例。手續是：市民中的再婚志願者自行登記，然後男性志願者先行提出本人照片、簡歷、希望對象的條件等。女性志願者可索求這些資料，加以選擇，若有所決定，則示意介紹所代為聯絡、開始交往。至今已有二千四百多名的再婚志願者登記，裡面有高齡達八十歲者。但總數二千四百人當中，女性僅六百人不到，顯示出相當的不平衡。

按實際，獨身老人中女性本來佔多數，為何多人不願走進介紹所？據該所主任表示意見說，中國傳統上有貞婦不事二

夫的儒教觀念，至今還有些影響。其他的阻礙因素有：兒女們對年事已高的父母親的異性交往，動輒表現出反感，且也恐怕父母親的再婚會帶來一些家族間的困擾。

去年再婚的一位五八歲婦人說，「希望年輕人都能從傳統想法中解放出來。老人所需要的不僅是物質上的幫助，對其寂寞孤獨，也應給與理解同情」。

該介紹所至今已完成六十四對的再婚。却因男女兩性間人數比例的嚴重失衡，最近不得不暫時停止受理男性志願者的登記。

另一點遺憾是再婚志願者至今似乎只限定在知識分子階層中，風氣尚未擴及工農群衆之間。

根據一九八一年的調查，中國人的平均壽命是：男性六十六歲，女性六十九歲。與戰後初期相比，男性增加了十二歲，女性增加了十九歲。預計到一九九五年，六十歲以上者將超過全人口中的10%。對中國社會來說，老年人的重獲生活力和目前推動的「一胎化政策」，同為二十一世紀的最大課題。

北京管制 外商廣告看板

北京當局最近決定，對該市區內的外國企業的廣告招牌、霓虹燈等，要施行全面管制。目前已對各有關機關寄出內部傳達文件。

根據共同通信社取得的該項文件顯示，全面管制廣告的理由是，做為中國的政治、文化中心的北京市，其形象必須善加維護，不可任其遭受外國商業廣告的破壞。

文件中規定管制的對象只限於「商業廣告」，而不包括其他政治、文教宣傳設施。至於廣播、電視上的企業廣告，則尚未見提及。

有關的管制地區為：黨政軍建築物，車站廣場，機場區域，名勝古蹟及其周邊，公園及立體交流道周邊，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周邊及五四文化街、琉璃廠附近等。

在管制區域中，現有多家日本家電、照像機、音響等製造廠商的廣告招牌和霓虹燈，預期在契約年限到期後，必得立即撤除。

中葡共同建設 珠海國際機場

據香港方面報導，大陸與澳門已決定在隣接澳門的經濟特區—珠海市的小橫琴島，共同投資建設一個國際機場。

為了將該島分別連繫到東面的泰巴島（澳門屬），和北邊的珠海市，擬建造兩條海上大橋，伸向不同方向。也要在同一个機場內分設兩個稅關，各自執行業務。

澳門主權的歸還中國，基本決定現已達成。歸還前的此一設計，顯然具有早做一體化準備的意義。

根據報導，此一計劃的總投資額將達二億人民幣，建設經費的一半由澳門方面負擔。有關機場管理則由兩方共同設立新公司負責。

澳門本為以東方賭城著名的觀光地，却向來缺少一個機場。旅客們必須由香港坐船一小時始能到達。因此機場的建設是澳門的長年宿願之一。

此外，珠海市雖被劃為經濟特區，外資的導入却不若其他特區快速，也因此必須加強基本建設。

大陸與葡萄牙經過數次會議後，現已達成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歸還澳門的協議。目前大陸在一般建設方面，雖然暫時採取抑制新計劃的實施，但對該機場工程却視為例外。

■動態與訊息■

陳明忠獲准保外就醫

陳明忠先生，高雄岡山人，一九二九年生。

陳先生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中，因曾掩護當時的省立台中農學院院長周進三氏，所以於亂平之後的逮捕行動中，雖曾被扣押，但經周氏出面說明營救，只被斥責一頓後予以飭回。

然事情並未就此了結，一九五〇年九月再度被捕，名目仍然是翻算「二二八事件」的老帳，結果以單人獨案被判十年有期徒刑。

一九六〇年出獄後，教了一陣子書，後來轉到食品、藥品製造廠工作。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因「三省堂」案被判十五年，同時被牽連的多達四十餘人。判刑確定後於一九七七年送綠島監獄服刑。一九七九年開始有手腳麻痺等症狀出現，經送三總檢查，因病情繼續惡化，一九八六年一月底再送三總做進一步檢查，發現第五、六頸椎，第四、五腰椎及第五腰椎和第一薦椎之間的椎間板嚴重突出，獄方要開刀，但家屬不同意並要求保外就醫，乃於去年四月四日送花蓮陸軍八〇五醫院醫療，然病情繼續惡化，終於今年三月九日獲准保外就醫。

陳明忠近照



■國際瞭望■

蘇聯在南洋

——美蘇兩國的

**搶先訂立漁業協定
捷足先登建立基地**

在南太平洋的新興獨立國巴努亞茨的首都波特·比拉，一家高級避暑旅館的經理似乎有點憂慮地說：

「近來報刊常報導蘇聯在本區進出，觀光客一下就減少了」。

波特·比拉城裡滿街都是免稅店，却有不少都掛著「出租」的牌子。當地政府本來想不抽法人稅或所得稅，以「租稅避難地」來吸引外資，可是也因上述理由而無法得到預期的效果。

當地的會計師協會發表了一項警告說：「如此下去，國家的歲入將減少一百萬美元」。

蘇聯的實像至今還沒有顯現在巴努亞茨人民面前，但它影子却已悄悄地進來了。

六年前巴努亞茨這個島國

，從英、法的共同統治中獲得了獨立。蘇聯和它最早的接觸是去年（1986年）五月。那時巴努亞茨剛剛和利比亞建交，轟動了全世界。蘇聯駐澳大使蘇莫特金，奉命以觀光客的身份出現在波特·比拉，和巴努亞茨外長莫利沙舉行了非正式會談。

到了六月間，蘇聯正式派來漁業交涉團，提議締結漁業協定。

巴努亞茨自獨立後，對美國自動提議的經濟援助，也不為所動。而「和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邦交要同時建立」的說法，使美國甚感難堪。

這次却在對蘇漁業談判結束當天的六月卅日，首先宣佈和蘇聯建立正式邦交。

接著十二月初，在澳洲雪梨的第二回合談判中，雙方達成了初步的有關協議，主要內容已見輪廓。嗣後兩國關係進展神速，今年一月廿七日，終於簽訂了正式的漁業協定。

漁業協定的主要內容是：蘇聯每年繳交巴努亞茨政府一百五十萬美元，換取蘇聯釣鮪船進入巴努亞茨二百海哩經濟

水域的作業許可，以及進港權利。

巴努亞茨的主要收入，除了觀光，前來利用租稅避難地的外國企業的登記費收入、椰果、牛肉的輸出以外，別無外幣來源。國家預算僅三千四百萬美元，其中七成為漸趨減少的外援。負責漁業談判的巴努亞茨漁業局局長說：「這次蘇巴漁業協定的簽訂，是出於財政理由」。

蘇聯本來和吉利巴斯也同樣以大約二百萬美元的漁稅代價訂有漁業協定。但在去年十月間，期滿失效。正在物色另一個南太平洋立足點的蘇聯，可以說是遇到了一次更有利的機會了。而且不僅進入海域，還能靠港，這是蘇聯在此一海域中首度獲得這樣優厚的待遇。

至此，它已獲得了與越南金蘭灣遙遙相隔一萬公里的、另一個亞細亞、太平洋戰略的據點了。

至於兩國之間有沒有秘密協定呢？巴努亞茨水產公司的幹部說：

「蘇聯漁船想捕獲的鮪魚

/ 費新南

南太平洋爭霸戰

， 在兩百公里海域內並不多，而具有捕捉鮪魚設備的蘇聯漁船好像也很少。」

那些裝著大小天線，以巴努亞茨為據點的蘇聯漁船，想要捕捉的，與其說是「魚」，倒不如說是游弋在太平洋上的美國第七艦隊；或正在鬧獨立的、近鄰法屬紐卡勒托尼亞的「軍事情報」吧。

澳洲政府也因而密切注意，認為「蘇聯的活動是超出漁業範圍的。」

首相李尼的官邸，座落在一處能鳥瞰波特·比拉市街的丘陵上。他說：

「我們和蘇聯不過是經濟關係，不會成為任何人的威脅。紐西蘭還不是和蘇聯訂有漁業協定嗎？為甚麼要害怕巴努亞茨和它建有關係呢？」

首相是坦桑尼亞前總統聶烈禮的「協同社會主義」的信仰者，也是從英國教會系的聖職出身的知識份子，他的反駁很犀利。

但巴努亞茨和蘇聯訂立了漁業協定後不久，兩國間有秘密協定的說法，悄悄地流傳了開來。傳言中說，巴努亞茨政

府對蘇聯所提的「利用蘇聯民航局飛機接送漁船員」的問題，表示「做為協助案件，可以討論。」可是澳洲政府方面得到的消息却說：「在一月初的秘密交涉中，巴國政府同意了蘇聯的定期班機飛往巴努亞茨」。

蘇聯在六〇年代，曾經和非洲各國簽訂了漁業協定。由漁港或相關設施的利用，民航機的飛入，發展到軍事基地的使用權，這樣的例子並不少。南太平洋向來是美國的後院，一旦蘇聯在這地區坐大，美國勢必會要求日本強化經濟援助，替它分勞的吧！

面對著蘇聯的攻勢，向來對南太平洋各國的漁業交涉表現得消極的美國，也自去年年底開始，一口氣和斐濟、巴努亞茨等十二個國家，簽訂了年付九百萬美元捕魚費的漁業協定。

今年一月間，美國任命了首任駐巴努亞茨大使；但他的國書還沒有被接受。

巴努亞茨的山托島，在二次大戰期間是美軍對日反攻的基地，那裏有一處地峽叫「百

萬元岬」。這個名稱的來源，是因為戰後島民要求美軍把戰時用剩的一些軍用物資撥給他們，而美軍竟然一口拒絕，把那些剩餘物資——包括軍用大卡車等價值一百萬美金的器材統統丟下海裡。所以，這個名稱含有島民當年的反感和怨恨。因此巴努亞茨在未獨立以前便懷著對美國的惡感，今天蘇聯就顯得更有影響力了。

軍力威壓東南亞 經濟合作消除疑慮

馳名全球的日本名導演黑澤明，曾受邀赴蘇聯拍了一部叫「特爾土·烏撒拉」的片子。內容是描述西伯利亞獵人在雪原上追獵老虎的故事。蘇聯駐印尼大使館，本來準備提供這部片子給爪哇日本文化中心主辦的「黑澤明電影院」，却在預定上演前一日，突然接到印尼政府通知說：「蘇聯電影的公演尚非其時」，而不得不終於取消。

在印尼，向來的看法是「中國的威脅大於蘇聯」。為什麼

麼最近對蘇聯的戒心却加強了呢？原來，在麻六甲海峽入口處的印度領屬尼可巴爾群島上，蘇聯最近開始建設一個海軍基地。印度和蘇聯之間訂有「和平友好條約」，因此印度的海軍基地「很有可能變成第二個金蘭灣」，印尼深刻地感受到這是個危險訊號。

印尼陸軍第四軍區的司令官哈爾達斯，在去年九月間，曾提出警告說：「可能是從印尼巴爾群島出發的大約二十隻蘇聯潛艇，在印尼屬撒邦島附近出沒。」印度政府立刻加以否認，兩國間的猜疑心理一時增高。

到了十月間，印度首相甘地訪問印尼前夕，印尼外交部發表談話時始說：「當時的我方發言被誤傳」，這才把紛爭壓下來了。

但印尼政府對蘇聯的警戒心從來不曾鬆懈過。它一方面宣佈禁止民航機飛入離尼可巴爾群島一百六十公里的撒邦島，同時也開始加強機場設備或監視設施。並且向新加坡政府提出要求，把該國今年四月間所購的早期警戒機 2 C 四機，在偵察行動中所獲取的麻六甲海峽軍事情報提供給印尼和馬來西亞，意圖整備該海峽一帶的三國共同防衛態勢。

去年底，在曼谷舉辦的 A S E A N (東南亞國家協會) 會議中，各國軍事專家一致認為「蘇聯現已擁有制壓麻六甲海峽的海軍力量」。

十年前，蘇聯海軍在此一

海域中的力量是：水面戰艦七十一隻、潛艇四十隻。現在已擴大到基輔級航空母艦二隻、戰鬥艦四百三十九隻、潛艇一百三十四隻。

越南金蘭灣的軍事設施，自八三年十一月起被置於蘇聯的管理下。此後經常有二十五隻以上的蘇聯戰艦遊弋在越南水域中，灣口處則常駐有五隻潛艇。航空兵力則有中程轟炸機 T U 16 十六架。1984 年底，進駐了米格 23 型戰鬥機十四架，並開始供給越南軍機。自此，金蘭灣對 A S E A N 的壓力增加不少。

新加坡國際問題研究所的勞所長提出他的分析說：「由於蘇聯在金蘭灣基地軍力的增強，A S E A N 也必須考慮進一步的勢力均衡。」

緊接著泰國、新加坡之後，印尼也在去年九月間和美國訂立了引進 F 16 戰鬥機的合同。

今年一月，新加坡舉辦了亞洲首屆尖端兵器展覽會，有十二個國家的七十二家公司參加。

就在同月，為了化解 A S E A N 各國對蘇聯的戒心，駐各國的蘇聯大使分別召開記者招待會，發動了一陣外交攻勢。

蘇聯駐馬來西亞大使說：「為加強和 A S E A N 之間的貿易和經濟關係，蘇聯有舉行定期會商的誠意。」

蘇聯駐新加坡大使謝米諾夫，也呼籲 A S E A N 各國到

蘇聯國內去建立合辦事業。

泰國的米、印尼的合板等 A S E A N 的第一次產品近年來常成為與美、日摩擦的因素。蘇聯有鑑於此，繞過政治，改走經濟路線，試圖儘量接近 A S E A N 各國。印尼的外長牟達爾就說：「來自美國和來自蘇聯的美元，都是美元。」顯然對印、蘇經濟合作，好像也有點動心的樣子。

去年十二月，曾經受到鉅額的呆帳拖累而沉寂了一時的蘇聯莫斯科人民銀行 (M N B)，在新加坡的亞洲美元市場上，發行了三千萬美元的附變動利息 C D (讓渡性存款)，以資調配資金。

向來 M N B 只是從銀行市場調短期資金。改由資本市場籌調長期資金，是從七一年新加坡支行開設以來的第一件。

M N B 的發言人說：「我們只是認為參加資本市場的時機已到了。」這可以看做是，M N B 配合蘇聯的亞洲戰略，在東南亞一帶推動其金融活動的徵兆。

近來一直苦於景氣低落的東南亞五國，面對著蘇聯「政經分離」政策的攻勢，似乎已開始搖擺不定了。

調整對菲外交 勸告撤除美軍基地

馬尼拉西北一百二十公里的克拉克美空軍基地，籠罩在以急角度昇空的 F 4 幽靈式戰鬥機的轟然引擎聲中。

在這個美國本土以外規模最大的基地上，駐有美國空軍第十三師，和在蘇比克灣的第七艦隊一起與離此僅一千三百公里的越南金蘭灣的蘇聯軍力對峙著。

克拉克基地的任務，是支援美空軍在西太平洋一帶的活動、監視麻六甲、巽多、隆泊各海峽的情勢。

在該基地以北二十公里的克羅·巴列射擊場，正在進行著泰國、新加坡的空軍也參加在內的對抗假想敵的實戰訓練。空軍少校維特美強調說：「這不只是為美國而設的基地。」

不過，受到菲律賓內部情勢變化的影響，向來被稱為「世界上最舒適的海外基地」的克拉克基地的地位，也已經急劇地開始變化了。一九九一年的基地協定期限已經逼近，有關美軍基地的存廢問題，和艾奎諾政府的非核政策糾結在一起，變成了菲律賓的重要內政問題之一，而現在，蘇聯的影響力又開始起了作用。

在二月二日的國民投票中，受到了多數人民承認的菲律賓新憲法規定，到一九九一年基地協定期限屆滿時，除非「獲有參議院支持，或經國民投票過半數贊成外，不准許有外國基地的存在。同時也表明「為了國家利益，要求自領土內撤除核子武器。」

今年五月將要選出的二十四名參議員（任期六年），其立場如何，將直接影響到基地

的存廢。憲法中的非核條款，意義有點曖昧，它也可能被解釋為「若符合於國家利益，核子兵器的入境亦應被容許」。但到時左派勢力必定強迫政府確認美軍基地內是否存有核武器。

蘇聯的駐菲大使夏拉賓，在國民投票舉行的前夕，破例召開記者會，提議：「撤除菲律賓的美軍基地，使東南亞變成非核地帶。」其目的似乎在於為當地左派勢力提供側面支援。因為菲律賓左派勢力一直主張撤除內貯核子武器的美軍基地，以保菲國人民安全。

夏拉賓大使在去年二月間，曾經向當時的馬可仕總統提出國書，時值前國防部長安利爾背板馬可仕的前三天。現在蘇聯為了挽回去年對菲政策的嚴重失算，極力想恢復外交上的失地，而採取了一些行動。

菲律賓第二大城市宿霧，只有一個美國的領事館。蘇聯為了取得平衡，也提出了在該市設立領事館的要求，回報是准許菲律賓在列寧格勒也設立一處領事館。同時也要求菲國政府履行前任總統夫人伊美黛·馬可仕所作的承諾，即在蘇比克灣口的民營造船所修理蘇聯船隻，和補給燃料等計劃。

菲律賓外交部對宿霧領事館設立問題的回答是：「我國在列寧格勒沒有設立領事館的必要」，態度頗消極。對蘇聯船隻的修理和補給燃料計劃，外交部副部長夏哈尼說：「只要不超出宿霧區外，當可予以

接受」。這樣的答覆，言外之意是若要靠近蘇比克灣，礙難同意。

艾奎諾政府對蘇聯早期支持過馬可仕一事，看來還是耿耿於懷。蘇聯意圖重振在菲的外交形勢，至今還沒有結果。

就在右派政客艾士比那氏指責說：「蘇聯製武器已經運入NPA（新人民軍的基地）時，馬尼拉報紙上，最近登載了這樣一則消息：「蘇聯向巴丹地區的共黨游擊隊提議，由其供應武器和資金」。該報導說，當地的一名共黨游擊隊領導分子表示：「該項提議因附有難予接受的條件，遭到我們的拒絕」。這則消息引起了相當的轟動。蘇聯使館立刻加以否認，指其毫無根據。

代表進步勢力的NPF（民族民主戰線）的瑪萊女士強調說：「據我所知，蘇聯並沒有提議供應武器。」但卻這樣補充說：「我們需要武器。所有的革命戰爭，都從外國取得武器，我們很想獲得不輸於菲律賓政府軍的武器。」

到了二月八日，政府與共產黨游擊隊的臨時停火協議屆滿後，決定美軍基地命運的全國總選就要到來。蘇聯會表現出什麼樣的動態呢？一般人都認為「不致於供應武器給游擊隊吧！」但在臨時停火期間，NPA所發動的示威行動中，親眼看到游擊隊員扛著蘇聯製的AK4T型自動步槍的民衆却不在少數呢！

■生活雜談■

談發財

/ 莊嘉台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歌星登台作秀，都會先向觀眾們說聲：「恭喜大家年年發大財」。這句話當作一句祝福的語詞來看，無非是象徵著生活溫飽，衣食無憂的意思。可是在現實生活裡，在這個社會上却確實有不少人天天想著發財，用盡各種辦法來發財。

怎麼發財呢？財從哪來呢？我們通常會聯想到一句話：「人無橫財不富」。我們可以拿風行一時的「大家樂」來看看靠橫財致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大家樂的賭博方式，一般要有五十人以上簽號才能成局，中獎的號碼可能有一至三個，一個就獨得，二或三個就均分，獎金由莊家先抽一成。這也就是說，如果有五十人參加賭局，每人三百元，合計一萬

五，莊家先扣下一成一千五，如果兩人中獎，均分後各得六千七百五。

中獎人花了三百元參加賭賽，得了六千七百五；這三百元在短短的時間內，多出六千四百五，這筆橫財從哪來呢？從上面對「大家樂」賭博方式的說明，就可以很容易看出來，是從賭輸的人那裡來的。

靠橫財來發財，說穿了只不過是斂衆人之財，入自己口袋。所謂賭博有輸有贏，贏的人其實只是從別人的口袋裡把錢掏過來，裝進自己的口袋罷了。

斂衆人之財，入自己的口袋這回事，自古有之。古時候的奴隸主，用棍棒和皮鞭強迫奴隸勞動，再將農民辛苦耕作的成果的大部份據為已有，以

供享受，這無非也是斂衆人之財，入自己口袋。

那麼，究竟有沒有一種辦法，是既發財又不是斂衆人之財呢？或許有人會說開工廠嘛，做生意嘛。讓我們仔細地研究這兩個例子。

先說開工廠。如果你問一個工廠老板，開工廠怎麼發財，他大概會說：「我買進一批原料，經過加工把它賣出去；這中間扣掉成本的所得，就是我的利潤。」

一個老板買了十萬元的原料，經過加工，假設以二十萬的價格賣出去，扣掉機器折舊，工廠租金，管理費用，稅金等共計二萬元，再扣掉付給工人的工資四萬元，成本一共是十六萬，却賣了二十萬，多出四萬元的利潤，這利潤是從那

來的呢？為什麼成本只有十六萬的東西能以二十萬賣出去呢？

這當然是因為這批產品物有所值，才能以二十萬的價格賣出去。也就是說這批產品有二十萬或更多的價值才能以二十萬的價格出售，那這價值從哪來呢？很明顯的是在原料的加工過程中創造出來的，在加工過程中從工人的手中創造出來的。在上面的例子當中，二十萬的價格扣掉原料十萬元，雜支二萬元，工人創造出八萬元或更多的新的價值，然而他們只得了其中四萬，老板却平白得了四萬。

老板所謂的利潤，正是工人勞動的血汗結晶啊！這麼看來，開工廠發財其實也是老板在斂工人之財，只不過不是直

接從工人口袋裡掏出來，而是以買進工人的勞動力，強迫工人勞動，佔據工人勞動成果的辦法榨取回來的。

那麼做生意呢？商人買了二十萬元的產品，付了運輸費，店租等開支二萬元，成本共計二十二萬，却賣了二十五萬，多出來的三萬元從哪來呢？

是顧客嗎？如果不是物有所值，顧客才不買呢！

是工廠老板嗎？如果能以更高的價錢賣出這批產品，二十萬他才不賣呢！

那麼，是誰呢？答案還是工人。在上面的例子看來，工人其實在勞動過程中創造了一萬或更多的新價值，當中工人得了四萬，工廠老板得了四萬，商人得了三萬。

如果一批產品沒有這麼二

十五萬的價值，就根本無法以二十五萬的價格賣出去。這二十五萬扣除這批產品的生產成本十二萬，流通成本二萬元（即商人的雜支），一共多出了十一萬的新價值，這新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創造出來，然後在流通過程中實現出來的。這新價值的創造者——工人，却只得了新價值最少的部份，如果上面例子中的工廠有一百個工人，每人只得四百元，工廠老板却得了四萬元，商人却得了三萬。這麼一個事實合理嗎？

看來無論是靠橫財發財，還是開工廠、做生意發財總是斂衆人之財，入自己的口袋，要怎麼公平合理的大家發財呢？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好好思考。

綠色錄影小組

屬於民間的媒體——和平的・生態的・草根的・進步的

「綠色錄影小組」特別需要您加入會員行列，只要撥個電話給我們，每個月您將擁有一支——站在民間的立場嚴謹製作的最忠實、最深入報導的記錄影片，您將是激盪變動的80年代的台灣社會的歷史見證者！

■30年代的美國，伴隨著大蕭條、工運及社會運動的興起，有許多獨立電影工作者，默默的在主流電影與大眾傳播媒體之外記錄當時社會變動的真相，50年後的今天，我們從那些黑白、跳動的影像中，仍然清晰感受到人們追求生存、尊嚴與理想的艱難歷程中跳動的生命力。

正如當時一名電影工作者所說：「如果我們不拍的話，那麼那些遊行、罷工、那些鬭爭都無法記錄下來。這些記錄在當時振奮了所有參與運動的人，這也是整個運動的一部分。」

■80年代的台灣，也有一羣強烈感受到社會、政治、文化變動的年輕人，開始以簡單的錄影機，南北各地追逐、記錄奔動的社會生命。「綠色錄影小組」正是這些記錄者，他們扛著簡單的錄影機，忠實、頑強地站在人民這一邊，記錄著如：台大校園運動、鹿港反杜邦運動、林正杰街頭抗議運動、新加坡工自救運動、

桃園機場事件、華西街抗議人口販賣遊行……等。其中「桃園機場事件」在去年選舉期間，有力反擊了大眾傳播的無恥謠言。這次的努力，被「人間」雜誌稱為「小眾傳播對大眾傳播的顛覆」（人間76年1月號）。

■「綠色錄影小組」本身就是這些運動的一部份，所有這些理想的支持者，將成為支援這些記錄工作繼續下去的主要後盾。為了克服傳播管道的限制，「綠色錄影小組」邀請您加入成為會員，辦法如下：

1. 請直接打電話給綠色錄影小組，加入會員。
每月出版一支錄影帶（片長60~90分），專人送達：
半年為一期，VHS=3500元，Beta=3000元。
第一支帶子送達時收取會費。
2. 參與「綠色錄影小組」工作討論發表會。

 綠色錄影小組 電話：7328715・5941395



3月底綠色錄影小組出版的是鹿港人民一年來的反杜邦運動的記錄。攝影／蔡明德

幾首歌謠的回憶

在某次的喜宴中，吃完了酒席之後，朋友們相約輪流表演，有的唱歌，有的跳舞，有的講笑話，輪到我了，但我對這些玩意兒都不會，迫於無奈，只好將小時記誦的一些流行於佃農之間的三字經及歌謠吟唱了一下，却意外地得到好友們的衷心讚賞。

在那之後，便不斷的受到友輩們的慇懃，要我一定把那些歌謠寫出來，以便讓後生晚輩對當年農民抗日的歷史有所認識，但我平生未曾動過筆，不敢冒然嚐試。

最近，由於老友們的再三催促，並恐嚇我若不寫下來，則再過幾年，等到我們這一輩人都過去之後，當年的歌謠詞便將成為絕響了，仔細一想，也對，若再不將這些幾乎已被人們遺忘的歌謠寫出來，恐怕當年的歷史就會被淹沒了。

然而，時隔六十多年，僅憑我這樣一個風燭殘年的老人的零碎記憶，實在難以周全，而我小時崇拜的幾位抗日先輩，不是死於日帝的刺刀與槍口，就是亡命海外，繼續為他們的理想而奮鬥，如今也許都已作古了，再也沒有機會向他們請教了。

人的年紀越大，記憶越差，趁着我頭腦還算清楚的時候，謹就記憶所及，將當年的一些歌謠寫下。

三字經

無產者，善良人。勞動者，日作工。
做不休，負債重。住破厝，風砂窗。
無電燈，點番油。三頓飯，蕃薯餐。
每頓菜，豆腐鹽。設備品，萬項欠。
咱身軀，日曝黑。咱帽子，像插圈。
老至幼，着勞苦。瘦田園，購貴租。
咱棉被，世界薄。厚內衫，大概無。
冬天時，迫近到。老人，疾多多。
腸肚響，哮哮叫。斷半錢，請醫生。
不得已，拜神明。雙趾腳，跪做前。
金香紙，陸續用。嘴出聲，誓猶敬。
無聽着，佛神明。豈有力，來同情。
那瞬間，變惡症。哀一聲，失性命。
撫心肝，父母情。兄弟們，要知道。
無覺醒，定惹禍。無團結，慘難到。
萬項事，自己做。要努力，力自靠，
惡制度，來毀破。惡地主，來打倒。
這時候，萬人好。戰爭近，飛行機。
日夜練，無停時。兵演習，像做戲。
濫人工，費大錢。警察官，練弓箭。
學柔道，推白旗。帝王戰，切迫時。
總動員，照準備。咱要識，這意義。

/ 老五



反動狗，倒瞞欺。說盡忠，不怕死。

你殖民，應該是。我同胞，要銘記。

資本賊，乘那時。逞物價，得大利。

貧工農，亡身屍。壯男兒，被召去。

做人俠，無工錢。徵牛馬，運糧資。

老婦人，顧空厝。要自濟，無人扶。

目屎流，數年久。這原因，在何處。

私有制，保大富。虐待貧，且殺誅。

佃農哀怨歌典藏

走狗的人奴隸性，專靠勢力來橫行。

蹂躏人權行不正，威力壓迫真無情。

有益事業歸會社，剝削台灣無產者。

無產兄弟著打拚，若無敢會做乞食。

土地拂下退官者，不怕農民無處食。

欺瞞民衆講好聽，日台融合真好名。

咱的性命有關礙，若無團結慘難來。

帝國主義無打倒，飢餓失領免驚無。

以上這一首「三字經」，描寫無產佃農的生活苦況，只為覓取基本的生活而負債，在負債的重壓之下，便得不眠不休地勞動，住的是破房子，吃的是蕃薯簽（細長條的地瓜乾）配豆豉，因為生活條件差，容易生病致疾，但病了却沒有錢請醫生，只能求神明保佑，耽誤治療的結果，只有一命嗚呼了！除了受到地主的經濟剝削之外，更受到日帝的政治壓迫，要他們投入太平洋戰爭的「總動員」，其中也痛責皇民化了的漢奸，以及趁機哄抬物價的「資本賊」，具體描寫了廣大的人民群衆當年在戰爭中的苦況。

以下還有一首「佃農哀怨歌」，雖然內容局限於抗議日本製糖會社的剝削及「土地拂下」制度的不公，但却尖銳地喊出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

憶寫着這些歌詞的時候，彷彿又回到了當年跟在前輩後面，參加各種活動的時光中。我這個當年的稚童小子，一幌眼之間，竟已浪費了六十多年的光陰，不但一事無成，還為奸人所害，被判六年徒刑，却坐足十年黑牢，出獄時已是鬚白齒落，垂垂老矣！

如今，以我七十多歲的老頭子，也沒有能力對社會有所奉獻，只能趁着還沒有完全昏瞞錯亂之前，接納老友們的建言，寫下以上歌謠，作為歷史的一點小小見證，並紀念已故的幾位長輩——如果您們地下有知，請原諒我還偷生在這陽世一無所為。

■歷史與人物■

林獻堂大戰

——台灣議會

慈林教育基金會



臺灣大學圖書

現代資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經略，不同於近世海上強權純武力的域外征服。前者常有一套至為細密的政策，網罩在當地的落後社會上，企圖做長久性的支配。至於整套控制術的設計，乃建立在對被征服當地社會的科學性調查研究上面，舉凡當地社會的內部結構、階級概況、集團意識，和傳統習俗等因素，都被視為體制設計的不可或缺的資料，而這也就是探險家、傳教士以及科學調查團的歷史使命。

以上敘述，可視為現代資本主義的「合理主義工具論」的外部延伸。也是近代白人殖民主義者至今仍引以為傲的「文明開化」的歷史「實績」。

日本帝國主義

資本帝國主義世紀大約開幕於本世紀初，而日本以東海一蕞爾島國，趁時運而躍身為一新興工商帝國，也變成了東方世界唯一擁有殖民地的強權，台灣不幸成為它所攫取的第一個

殖民地，對台灣的統治，亦為日本頭一遭的殖民地經營經驗。

日本的資本主義體制化，大概完成於中日甲午戰爭之後。也就是說，當它以統治者身分君臨於台灣時，已經在其內部經歷了明治維新的體質改變。已經學習了當時西洋資本先進國控制落後地區的種種政策武器和制度工具。

即使如此，日本人的東方體質，和西方同儕（同為資本帝國主義）相比，仍然顯得同中有異。這個差異點，具體說來是這樣的：

日本人先學中國，後學西洋，他們學自西洋的是上述的效率主義的政策武器和制度工具。而他們自古學自中國的，却是一套偏重意識型態的，應合於日本的封建體制的經世治民之道，其中還包括有儒家和法家的不同成分。

棄儒取法的統治術

當日本以一新時代的強權身分來統治殖民地時，儒家那一套「王道蕩蕩，王道平平」的道理，當然是無所用了。但法家的「法」、「術」、「勢」；御臣使民的那一套，他們却可以施展於殖民地社會。例如，當日本殖民當局面對台灣人的反抗運動時，總不忘施展一些「分化」「利誘」「威嚇」的心戰手法。其中，尤以對付當時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謀略戰，最

辜顯榮 (上) / 林 涯

設置運動與公益會的鬭爭

可做為顯例。我們如暫時忘却當時被壓制的痛苦，回顧這一段台灣史上最為雲詭波譎的歷史悲喜劇，也許可以體會出一點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

慈林教育基金會 典藏

地主、資產階級的兩面性

其次，統治者的任何策略運用，都必須以被統治者方面的某些條件為前提，否則是施展不開的。按當時台灣社會的主要勢力，為地主和處於萌芽期的工商資產階級。而他們在殖民當局統治下，同時具有革命和反動、進步和落後的兩面性。

他們的革命性表現在為了階級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奮身對抗殖民者或封建壓迫者。但因其自身的利益係植基於個人所有制的私業權上，所以在維護整體利益時，始終不忘優先照顧個體利益。因此，只要統治者或壓迫者能把從事反抗運動的個別分子的運動動機，由整體利益的觀點，轉變為個人利益的觀點，就可以把一個革命的、進步的地主或資產階級分子變成反動的、保守的妥協分子。

這種動機轉變過程，就必須利用上述的或懷柔籠絡，或威迫利誘的分化戰術，而所謂的日本殖民者的「東方色彩」，也就顯現在這裏了。

二、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由來

新民會的運動方向

要談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不能不先談「六三法」撤廢運動，再由「六三法」撤廢運動溯及「新民會」與「啟發會」。而這一連串的發展又可以上溯到更早的「台灣同化會」。如此一來，却逸出了本篇的主題範圍了。總之，「六三法」撤廢運動是「啟發會」（成立不久，於大正九年三月在東京改為「新民會」。）所推動的台灣最早的組織性政治運動。

「新民會」會長是林獻堂，副會長蔡惠如。運動方針有三點：

- (1)台灣統治狀況的改革。
- (2)發行宣傳啟蒙的機關誌。
- (3)連絡中華民國同志。

關於第一點，改革台灣統治實況方面，後來具體化為「『六三法』撤廢運動」。第二點機關誌的發行，後來由月刊《台灣青年》到周刊《台灣民報》，到昭和年代的《台灣新民報》。第三點，連絡中華民國同志方面，主要由蔡惠如負責。他數度到上海，和「萬歲事件」後遷移上海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系統的朝鮮民

族主義者連繫，又出席廣東省政府關係者的歡迎會，發表攻擊日本統治的演講，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注意台灣情勢的變化。後來蔡氏又分訪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地的台灣人。

新民會的國際連繫

在蔡氏之後，又有數名「新民會」會員陸續來到上海，和與中華民國政府有關係者，與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有關係者，甚至和在上海的印度、菲律賓等地的民族主義者取得連繫，努力促使台灣人解放運動的國際化。

一九二三年的當時，在大陸的台灣留學生人數有二百七十三名，受到東京新民會組織的鼓勵，各大城市都相繼出現以解放台灣為目標的青年組織。

當時在日的新民會主要幹部，還有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忻（台中、慶大生）劉明朝（台南、帝大生）蔡玉麟（台北、明大生）等。這些青年學生，經常和中國大陸、朝鮮等地的留日學生交換研究有關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動態，大陸政策、殖民地政策等等。

留日台灣生的進步概況

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台灣留日學生有二千四百餘名。其中多人富有政治熱情，對台灣青年應該如何作為的問題，經常進行著熱烈的討論。

當時青年學生們的主觀狀況，反映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性思潮，如「民族自決」、「民主擴張」等。據當時的刊物所載，可以窺出當年議論的風發和紛雜，如：「同化肯定論」、「同化否定論」、「復歸祖國（中國）論」、「大亞細亞主義推進論」等，可以說百家雜陳、熱鬧非常。後來代表性的多數意見，逐漸集中於暫時容忍日本統治，在其統治下，努力提高台灣人地位的這樣一條比較穩健、實際的合法鬥爭路線。

於是新民會會員，糾合東京台灣人留學生二百餘名，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林獻堂

二十八日，在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教會聚合，聲言為了限制台灣總督的權限，必須撤除「六三法」（明治廿九年法律第六十三條）。

由六三法撤廢 到議會設置運動

是日，蔡培火以一面大書「撤廢法律第六十三條」的旗幟豎立在講壇上，會中有人提議向帝國議會及總督府東京出張所示威，且向兩院議長及總督府出張所提陳情書。但都未克實行。

此後有關六三法撤廢要求的問題，廣被日本本國及台灣的報紙所提及，但多附有否定性評論。在台灣則一般士紳階級間，漸有表示共鳴者。但當撤廢運動將要成型時，另一不同主張的同化否定論派的活動也逐漸成熟，這中間的關鍵性人物為林呈祿。

林呈祿在《台灣青年》第五號（大正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上登了一篇題為《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一文，其要旨為：「六三法撤廢」運動的政治意義，否定了在日帝統治下，



蔡惠如

台灣相對於日本本土的特殊性，而肯定了所謂「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實難謂是以台灣人政治地位之改善為宗旨的運動，台灣人應肯定台灣社會的民族特異性，而為之努力爭取台灣的特別代議機關。

林呈祿的論旨，帶給新民會一大衝擊，於是六三法撤廢運動急轉而變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了。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展開

有關此一運動目標的具體提示，大概是這樣：

在台灣島內舉行選舉，選出台灣人代表，構成台灣議會，對總督擬予發佈的律令或預算案行使審議權及協贊權，把台灣人的意志反映在總督府行政中。

運動首由「新民會」在東京發起，台灣島內的響應聲音接踵四起。在東京的林獻堂、蔡惠如、蔡培火等人，於是以台灣人輿論為背景，開始向當時政界、學界中較有開明聲譽者請

求支援。他們所訪問連繫過的人物，如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清瀬一郎、尾崎行雄、東大教授吉野作造等。

到了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一月，第四十四屆帝國議會開會期間，第一次提出了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書。請願連署人數林獻堂以下一百八十七名。

根據《警察沿革誌》的記載：「此一消息傳回本島後，本島人（台灣人）知識階層相率起而支持。在東京亦有部分人士（日本人）的指導和援助，使一般人對本運動的未來充滿希望與信心……」。

雖然第一次請願案被帝國議會駁回，但林獻堂等人並不灰心。為了做更大範圍的民衆動員而回台，當其踏上故土時，多數民衆夾道歡呼，有如凱旋將軍，尤其在台中市，且有出動花車遊行歡迎的計劃云。

至此，台灣統治當局受到了莫大震驚，面對這個挑戰，不得不急思對策。

三、運動的經過

和殖民當局的對策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時，因協約國方面多屬擁有殖民地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且多傾其全力投入於歐陸戰場，遂使各國海外屬地的自決運動趁機發展開來。

日帝對台殖民政策的轉變

日本政府雖僅為有限參與，並未派兵遠赴歐洲，但也已感受到朝鮮、台灣等地的民族意識的昂揚和民衆政治運動的活躍。鑑於此一世界性潮流的不可輕忽，乃思一改從前的偏重武力彈壓的殖民地政策，而為兼採文治懷柔手段的兩手策略。

世人多只知道日本第一位文官總督為大正八年十月就任的田健次郎男爵（前任遞信大臣），而認為他是第一位執行對付台灣人民合法性、組織性民族運動的謀略家。殊不知日本政府的新殖民地政策（文治懷柔）實際上始自前一任總督，亦即第七任明石元二郎陸軍中將。

這位明石將軍，雖為陸軍將領，却也不盡符合向來的總督武官制中的慣例。從前受任為台灣總督者，除了必須為中將以上將官外，還得是擁有爵位的高年資者。明石以一介無爵將官而被選上任，原因在於當日俄戰爭期間，他在北歐一帶從事對俄國的國際謀略工作的成就，以此受到上峯的賞識，被視為具有國際眼光的軍人政治人物之故。

內地延長主義的濫觴

他甫受任命，在東京向記者團發表了如下談話：「台灣乃帝國對華南及南洋之經營策源地，其地位至為重要。不僅在國策遂行上，且在其作為南方熱帶殖民地經營之試驗場之特殊意義上，亦負有重大使命」。

對其身任總督所懷抱負，則表示「本人蒞任此一新領土，目標不外將其改造為不異於內地的一塊樂土」。

翌年，大正八年一月，發佈了「台灣教育令」，在其告示中，表示其旨趣為「台灣之教育，必須觀察現實世界之人文發達之程度，啟發島民智能，使其順應此一世界性人文潮流，涵養德性、普及國語，俾能使其具備帝國臣民應有之姿質與品性。」

根據此一論告，島內教育行政的組織體系有了調整，重新設置了多種為台灣人子弟的教育機關。

文官總督取代武官總督

教育令發佈的大正八年，台灣的內在情勢還算穩定，南北縱貫鐵道海岸線開通、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也在這一年完成。

但三月間朝鮮爆發了空前的三·一獨立運動（萬歲事件）。五月，中國北京由反日示威引發了全國性五四運動。在巴黎條約簽訂儀式上，美國總統威爾遜高唱民族自決原則。

這些情勢的出現，使明石總督在同年六月的廳長會議席上致辭時說：「在台灣至今尚未見何等事變，足可安慰。然鑑於時勢所趨，今

後在治安上、施政上，必須較戰前更提高警覺。」言外之意，似乎預見台灣島內也將出現自治的要求。

在東京政府內，對此一世界情勢的全盤檢討也再三地舉行。終於決定正式廢止殖民地的武官總督制，代以文官總督，使其負起對應新情勢的任務。

議會設置請願案遭駁回

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次郎的就職，被報界譽為台灣施政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大事。的確，即代表了殖民者對應被統治者的思想性、組織性合法鬥爭的新態勢的開始。

田氏為人，從政經驗豐富，對地方吏治尤多了解，除了近代文官制度的一切運營極為熟悉外，其漢學素養亦甚深厚。田氏上任不久，便遇到了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興起，他深知這是世界性潮流在台灣的必然反響，不可專賴法令強制壓服，遂有意運用東方政術中的攻心分化策略，乃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二月四日，亦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首次被提出於第四十四屆帝國議會前二日，在東京台灣總督府出張事務所，特別召見該運動的主要領導者林獻堂、蔡惠如、蔡培火、林呈祿等四人。

田氏向林獻堂等人告誡說：「帝國銳意經營台灣，目的在於使其進至與內地同等之發展境界，此為台灣施政之既定大方針。諸位所推動欲使台灣與內地分離而成一自治體之運動，誠非帝國所能容忍者」。

林獻堂等人也以懇實態度說明該運動之本質，除改善台灣施政外，另無他意。不數日，請願案經請願委員會之審議而被駁回。

文協的成立與再請願案

七月，以蔣渭水等人為中心，說動林獻堂，決定組織「台灣文化協會」，做為台灣民眾啓發與策動的常設組織，於同年十月十七日發足。以林獻堂任總理，以蔣渭水為專務理事。

總督府對此一新組織，施以百般的阻擾，

首先對會員中具有公職身分者，以免職的要挾，強制其脫會。對林獻堂、蔡惠如等地主資本家，則暗示將收回或停止銀行融資。這些官方阻擾政策，雖對一些意志不堅分子多少發生了嚇阻的效果，但運動的主核部分或基本的民衆勢力，並沒有受到影響。

總督府的另一辦法是鼓勵島內日本人的反對運動。有些右翼日本人團體大肆攻擊該運動，指林獻堂等人為「逆賊」，甚至對其生命提出威脅，逼使林氏家族向警察提出保護要求。而官憲則利用此一情勢，以治安理由下令停止台中市民歡迎林獻堂等人的集會計劃。

林氏等人仍不為所屈，乃在十一年一月，再次攜帶島內住民三百五十名的連署請願書二度赴東京。此時蔡惠如氏已由上海回東京會合，再在留日學生中增簽一百六十餘名，以總數五百十二名的連署，於二月十六日向第四十五屆國會提出第二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對於這一再請願案，衆議院在二月二十七日，貴族院在三月十三日，仍然以「不採擇」予以駁回。

民族鬪爭與日帝的對策

翌年，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蔡培火；五月，林獻堂等相繼回台。他們雖經兩次「不採擇」駁回，仍不氣餒，除積極連繫全島士紳富戶，求取廣泛支持之外，並在各地繼續舉辦講演說明會，他們的宣傳表面上為改善總督政治之缺陷，實際上則鼓吹民族自決思潮，配合日本國內的開明同情人士的聲援，積極準備第三次的請願活動。

至此，殖民當局認定其雖然表面上採取合法請願方式，且請願書面亦未觸及帝國統治之根本，但鑑於其本質的民族鬥爭性，若不及時加強對策，恐使事態日漸擴大。於是在該運動中心地帶的台中市，召開幾次對策會議，決定了六項公開及非公開的阻礙方法，通令全島警政機關一體執行。

這些方法中最屬陰險狡猾者，是一種變相的經濟制裁。當局著眼於各地幫助該會設置運動者多為中產階級。其中不乏任職公共機關，

或向來被視為殖民當局協助者的地方土紳，接受官方特別照顧，獲有煙、酒、鴉片等專賣權利者。於是任公職者被罷免，獲有專賣權者被吊銷許可證等。

這一種經濟壓迫手段果然甚為有效，一時使各地幫助者退縮不前，對這運動的態度趨於消極化。其中最為典型，影響也最大的個案，是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妹婿，該運動主要幹部之一的彰化街長楊吉臣，被吊銷鴉片批發執照。此一事件，乃由時任台中州知事的常吉德壽所策劃，所謂「項莊舞劍，志在沛公」，它的箭頭乃指向林獻堂。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 與「公益會」鬧劇

按這位長吉德壽，是一位曾經受聘為北京政府財政顧問的中國通，也是一位熟讀三國、醉心中國式謀略的小政客。由他導演，透過楊吉臣，終於在第三次請願運動的準備工作正在日趨高潮的大正十一年九月間，演出了所謂的「八駿事件」，使請願運動一時遭到重大挫折。

這一場「八駿事件」，竟然把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總司令，文化協會總理，一向被視為「溫和明智的領導者」「台人中無與倫比的政治領袖」的林獻堂硬拉下馬。也因此而逼得東京台灣少年留學生們悲憤填胸，搞出了存心硬幹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成立，大大惹惱了台北的謀略總督田健次郎，由此導出了一幕「公益會」鬧劇。但萬萬料想不到的是，這個「公益會」竟使原已下了馬的脫陣將軍林獻堂一怒而再度蹶起，演出了所謂「有力者大會」和「無力者大會」相對抗的連台好戲，而林獻堂大戰辜顯榮的台灣歷史悲喜劇也於焉登場。（待續）

訂正：本刊上期《重估戡亂體制》一文（第十八頁）副標題「立法院長任期的另一個看法」，「立法院長」係「行政院長」之誤，特此更正致歉。

編後語

最近兩個月以來的國內大事之一，就是「國安法」的制定。雖然國民黨信誓旦旦地申明開放的誠意，却以或者解嚴，或者國安法的選擇題來實施所謂的「開放政策」，或者槍斃，或者砍頭，請行使你的自由選擇權！

張大林先生的《小審國安法》一文，從技術性的法律層面，談到現實利害的政治層面，將國民黨制定「國安法」的目的與動機做了深入淺出的剖析。

三月十二日，杜邦公司正式宣布放棄在鹿港設立二氧化鈦廠的計劃，鹿港居民的「反杜邦運動」終於取得了最後的勝利。這個意義重大的勝利，確立了台灣自力救濟運動的樣板，只要勇於爭取自身的合理權益，終會得勝。

在充滿了各色各樣不公不

義的台灣，光是三月廿四日在立法院門前就不約而同地匯聚了四起請願人群，他們分別為：台大學生的「大學改革請願團」、新港農民控訴團、七股養殖漁民伸冤團、以及原住民的抗議人馬。

學生爭取基本的校園自由權利，已經醞釀延續了一段時間，這股跨校的暗流，終於潰決為台大學生公然組團正式到立法院請願，有正義的學生，才有正義的知識份子，也才有正義的社會，祝福他們的戰鬥取得勝利。

新港農民與七股漁民有著令人鼻酸、也令人憤怒的相同遭遇，在官商勾結下，政府動用大批警察以赤裸的暴力進行「圈地運動」，毀滅他們的家園，將他們從土地上連根拔起，所謂「生存權」、「財產權」，於他們何有哉！

原住民族在台灣的自然環境下，經過久遠年代而模塑了自己的文化，這些文化雖然簡單樸素，但却有它珍貴的一面。自從資本主義的狂潮漫上山地之後，這些建基於自給自足經濟活動上的優美文化便土崩

瓦解了，原有社會結構潰散之後，便是夢魘般噩運的開始，被侵佔、被驅逐、被拐賣、被無止境的損害，這樣的趨勢可能要到他們完全消失而後已。

《深山裏的婚禮》描述了排灣族人基本的生命儀式——婚禮的優美傳統，在這場婚禮中，新舊勢力（觀念）的衝突聚焦於一根羽毛的爭執上。對照於這場傳統文化的展示，我們報導了東埔村的挖墳事件，所謂山地開發政策，無非只為圖利少數漢族官、商而已。唯利是圖的資本主義對於人的輕蔑、蔑視，在這個事件中充分表露無遺。

台灣的抗日人物大都隨歲月而凋零以去，他們的事迹也因此而湮沒不彰，老五先生的兩首歌謠，實足以讓我們發思古之幽情。

同樣作為日治下的地主資產階級，林獻堂和辜顯榮却有著相反的民族立場，本期的歷史與人物一欄，介紹了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與公益會的鬥爭，依附體制和反體制之間的角力，每個世代都有，敬請讀者參照比較。